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机构：

为配合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特定债券以及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在“逐笔全额等非担保结算”章节中，新增“为特定债券转让提供实时或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的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修订说明
2019 年 5 月	<p>为了配合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以及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在“逐笔全额等非担保结算”章节中，新增“为特定债券转让提供实时或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的内容。</p>
2019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整资金划拨业务处理时间及相关资金账户可用余额、可划款金额公式； 2、新增接口方式办理资金账户查询类、划拨类业务相关内容； 3、根据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延长的业务变化，调整预清算数据查询批次及时间； 4、因债券兑付登记日由 P-3 日调整为 P-1 日，债券兑付清算由首次清算调整至二次清算，当日兑付清算债券的出库由首次出入库调整至二次出入库后； 5、新增期货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结算业务相关内容。
2018 年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非担保结算品种中新增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相关内容； 2、新增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相关内容； 3、在预约划款部分增加了做好资金安排的提醒。
2017 年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结算业务在线受理相关内容； 2、完善了原“可用余额”的相关表述，保持与实际业务

	相符。
2017年9月	<p>1、配合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优化改革，修订了发行类业务的资金结算相关内容，主要修订见：第二篇-第五章第二节至第五节。其中：</p> <p>(1) 新增“可转债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可交换债网上发行资金申购”章节。</p> <p>(2) 修订“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发行的无效认购处理”、“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申购违约惩戒机制”章节。</p> <p>2、对原股东配售公司债(股配债)的结算模式进行修订(原非担保交收模式调整为担保交收模式)。</p> <p>3、增加可转债发行失败后续处理相关内容。</p>
2017年7月	<p>1、增加RTGS日终交收批次、勾单模式设置功能、产品管理人数据查询有关功能，并延长RTGS业务服务时间。</p> <p>2、延长预约划款指令提交时间。</p> <p>3、修改了结算资金查询电话。</p>
2017年3月	<p>1、配合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利率形成机制，调整了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购回清算公式。</p> <p>2、首次清算、二次清算相关内容修订。</p> <p>3、增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清算交收相关内容。</p>
2017年2月	<p>1、新增指定收款账户等在线业务申报功能；</p> <p>2、新增PROP短信通知服务功能；</p> <p>3、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和资料，修订了有关预留印鉴的部分内容；</p> <p>4、根据总部《关于新加入开放式基金系统参与者及相关</p>

	产品采用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的通知》内容，修订了开放式基金部分内容。
2016年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2016年1月中国结算修订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细则》，修订相关内容； 2、结合总部统一要求，修订相关资金交收违约处置内容； 3、根据业务运行现状，删除隔夜回购相关内容，补充完善政策性金融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跨境ETF交收期的有关内容； 4、结合A股预清算查询服务优化升级，修订相关内容。
2014年10月	融资融券结算业务终止申请材料新增总部出具的开户业务权限关闭证明文件。
2014年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优先股相关内容； 2、调整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申赎额度管理相关内容。
2014年6月	调整跨市场资金划拨相关内容。
2014年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国债预发行、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金融债相关内容； 2、开放式基金交收账户开立规定调整； 3、新股发行相关内容调整； 4、跨市场资金划拨相关内容调整。
2013年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收代付业务运行时间调整； 2、资金出入账时间调整； 3、开放式基金交收时点调整； 4、新增预约划款内容。
2013年7月	新增黄金ETF、股票质押回购、报价回购相关资金结算内

	容
2013 年 6 月	新增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在线办理。
2013 年 5 月	新增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及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功能。
2013 年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结算保证金、股息红利差别化实施相关内容； 2、新增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资金结算相关内容； 3、新增中小企业私募债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相关内容； 4、新增信用交易、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相关资金结算内容； 5、新增单市场债券 ETF 及单市场国债 ETF 计入质押式回购质押券品种相关内容； 6、备付金账号扩位； 7、预留收款账户办理机制修订； 8、对指南目录及架构进行调整，结算账户管理部分按结算参与人类别及申请业务类别分类，资金结算部分按多边净额、逐笔全额、代收代付等结算方式以及发行类业务、基金类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大类进行分类。
2012 年 11 月	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优化。
2012 年 10 月	跨市场、跨境 ETF 价差保证金、清算、交收及代收代付业务相关内容。
2012 年 8 月	部门调整。
2012 年 2 月	新增 RQFII 相关内容。
2011 年 4 月	备付金划款时间延长，增加参与者划款预约机制。
2011 年 2 月	服务热线号码变更。
2010 年 5 月	公司债券分类管理后的清算、交收等业务。

目 录

第一篇	结算账户管理	9
第一章	结算业务开通	10
第一节	证券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7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21
第四节	期货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结算业务	23
第五节	其他机构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25
第六节	申请开通基金代收代付业务	25
第二章	结算参与者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26
第一节	结算参与者更名	26
第二节	结算参与者变更其他结算账户信息	27
第三章	结算参与者终止结算业务	28
第一节	结算参与者终止 A 股、债券等结算业务	28
第二节	结算参与者终止基金结算业务	29
第四章	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管理	30
第一节	A 股交易单元、债券交易单元新设 (或恢复使用)	31
第二节	A 股交易单元机构内部变更	32
第三节	A 股交易单元租用	33
第四节	A 股交易单元退租	35
第五节	A 股交易单元、债券交易单元注销	36

<u>第六节</u> <u>其他业务</u>	37
<u>第五章</u> <u>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管理</u>	38
<u>第一节</u> <u>结算资金账户体系</u>	38
<u>第二节</u> <u>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u>	41
<u>第三节</u> <u>资金账户的计息</u>	45
<u>第四节</u> <u>结算资金划拨与查询</u>	46
<u>第五节</u> <u>指定收款账户在线申报</u>	52
<u>第二篇</u> <u>资金结算</u>	54
<u>第一章</u> <u>结算业务要点</u>	54
<u>第一节</u> <u>结算业务的基本原则</u>	54
<u>第二节</u> <u>结算方式</u>	55
<u>第三节</u> <u>基本流程</u>	58
<u>第二章</u> <u>多边净额结算</u>	59
<u>第一节</u> <u>结算品种</u>	59
<u>第二节</u> <u>清算</u>	59
<u>第三节</u> <u>交收</u>	65
<u>第三章</u> <u>逐笔全额等非担保结算</u>	67
<u>第一节</u> <u>结算品种</u>	67
<u>第二节</u> <u>清算</u>	67
<u>第三节</u> <u>交收</u>	73
<u>第四章</u> <u>资金代收代付业务</u>	77
<u>第一节</u> <u>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u>	78

<u>第二节</u>	<u>转融通业务相关资金划转</u>	81
<u>第三节</u>	<u>基金代收代付业务资金划转</u>	82
<u>第五章</u>	<u>发行类业务的资金结算</u>	82
<u>第一节</u>	<u>网上按市值申购和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u>	82
<u>第二节</u>	<u>可转债网上发行资金申购</u>	85
<u>第三节</u>	<u>可交换债网上发行资金申购</u>	89
<u>第四节</u>	<u>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发行的无效认购处理</u>	91
<u>第五节</u>	<u>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申购违约惩戒机制</u>	92
<u>第六节</u>	<u>股票增发、优先股网上发行资金申购</u>	93
<u>第七节</u>	<u>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业务</u>	94
<u>第八节</u>	<u>配股</u>	95
<u>第九节</u>	<u>债券发行类业务（非摇号抽签方式）</u>	95
<u>第十节</u>	<u>ETF 多日网上发行</u>	96
附表：	<u>发行类资金结算业务比较</u>	98
<u>第六章</u>	<u>基金业务的资金结算</u>	99
<u>第一节</u>	<u>多边净额结算</u>	99
<u>第二节</u>	<u>逐笔全额结算</u>	99
<u>第七章</u>	<u>信用交易（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结算</u>	100
<u>第八章</u>	<u>其他资金结算业务</u>	102
<u>第一节</u>	<u>A 股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补缴税款的收取</u>	102
<u>第二节</u>	<u>上市公司收购</u>	103
<u>第三篇</u>	<u>结算风险管理</u>	106

<u>第一章</u>	<u>现券结算的风险防范</u>	106
<u>第一节</u>	<u>本金风险及其防范</u>	106
<u>第二节</u>	<u>价差风险的防范</u>	114
<u>第二章</u>	<u>回购业务的风险防范</u>	115
<u>第一节</u>	<u>回购质押品管理</u>	115
<u>第二节</u>	<u>回购风险控制措施</u>	126
<u>第三章</u>	<u>其它风险管理措施</u>	128
<u>第一节</u>	<u>证券结算风险基金</u>	128
<u>第二节</u>	<u>交收担保品制度</u>	129
<u>第三节</u>	<u>结算保证金制度</u>	130
<u>第四节</u>	<u>限制撤销指定交易</u>	130
<u>第五节</u>	<u>准入制度和提请交易所暂停结算参与人交易资格</u>	131
<u>第六节</u>	<u>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申赎额度管理</u>	131
<u>第四章</u>	<u>资金交收违约处理</u>	132
	<u>附录 1：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计算案例</u>	134
	<u>附录 2：待交收处理规则案例（一）</u>	135
	<u>附录 3：待交收处理规则案例（二）</u>	140
<u>第四篇</u>	<u>数据交换</u>	141
	<u>附注说明</u>	143

为明确结算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结算风险管理、数据交换及账务查询等业务处理流程及操作规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中的私募债券是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篇 结算账户管理

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结算参与者资格的参与者申请开通沪市相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应及时联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结算参与人的申请进行结算账户及结算路径的维护和管理。

结算参与者名称、相关信息及结算路径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手续，以确保结算账户及结算路径信息的准确。

结算参与者终止资金结算业务的，应及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关闭相应结算账户，终止相关结算业务。

第一章 结算业务开通

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本公司的结算业务，按以下基本程序办理：

向本公司总部申请相关结算业务资格→向本公司申请 PROP 用户及操作权限设置→向本公司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由本公司分配相应结算账号→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正式开通结算业务。

对于已有 PROP 用户的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登录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发起结算业务开通申请。详见《结算在线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按照结算参与人的不同类别（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等）以及所申请的结算业务范围（A 股结算业务、融资融券结算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交易结算业务、基金结算业务等），以下对各类结算业务的开通手续分别进行介绍：

第一节 证券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一、证券公司开通 A 股结算业务

（一）证券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经纪及自营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获得中国结算批准的结算参与人资格后，可按以下程序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相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1、准备以下申请文件（须加盖公章）：

- （1）与公司总部签署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复印件；

(2) PROP 用户开通相关申请材料 ;

(3) 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其中申请单位名称须填写申请人全称 , 且须与申请人公章内容一致) ;

(4) 结算系统参与者基本信息确认表 ;

(5) A 股印鉴卡 (一式两联) , 其中一联送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一联自行留存 ;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 ① 印鉴卡应为本公司统一印制的标准文本 , 或经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文本 ;
- ② 印鉴卡上的户名应与业务开通申请表上的名称一致 , 账号为本公司给定的资金账号 ;
- ③ 预留印鉴应加盖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清算专用章、 以及相关人员的私章 ;
- ④ 印鉴卡背面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
- ⑤ 申请人可指定原有某一资金账户印鉴作为共用印鉴。

(6) 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络信息表 ;

(7) 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交收申请 (自愿申请) ;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 ① 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同性质 , 即客户非担保账户与客户担保账户进行关联、 自营非担保账户与自营担保账户进行关联 ;
- ② 仅允许单向关联 , 即担保账户多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账户资金不足时

的交收。

(8) 营业执照、有权机关业务许可等文件 ;

具体包括 :

-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②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证券机构新设等批文 (或主管部门关于同意 ×× 法人机构参与证券业务的批复) 复印件 ;
- ③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主管部门批准的可参与证券业务的法人机构无此文档) 。

(9) 其他文件。

具体包括 :

- ① 法人授权书 (如存在授权关系则需提交 , 且该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 ② 其他资料 (申请单位出具的法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等) 。

2、PROP 用户开通及操作权限设置

证券公司向 PROP 支持维护厂商联系 PROP 购置及安装事宜 , 本公司为其开通 PROP 用户并设置相应业务权限后 , 证券公司内部再进行相关操作权限设置。

原则上本公司为同一家参与机构的结算业务只配置一个 PROP 用户。

3、提交申请文件

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文件 , 经审核通过后 , 本公司为其

分配相应的清算编号、结算备付金账号、证券交收账号、结算保证金账号、交收价差保证金账号。

4、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结算保证金账户开立及缴纳的相关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将通知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妥善保管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备查阅。

(二)证券公司申请开通融资融券结算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前，需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及对应的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及对应的信用交易专用证券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证券交收账户)，分别用于完成融资融券相关业务的资金和证券交收。相关申请办理手续如下：

1、向本公司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相关要求。(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融资融券与转融通→上海市场)

2、本公司审核材料并分配相应结算账号

本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申请人分配相应的清算编号、结

算备付金账号、证券交收账号、结算保证金账号。

3、PROP 系统操作权限设置

本公司为证券公司设置相应业务权限后，证券公司内部再进行相关操作权限设置。

4、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结算保证金账户开立及缴纳的相关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将通知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妥善保管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备查阅。

信用证券账户所发生交易的证券和资金清算交收依据“谁开立谁负责结算”的原则处理，由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者承担交收责任，与指定交易和发生交易的交易单元无关。融资融券交易的清算路径设置如下：

投资者信用交易证券账户→结算参与者融资融券专用结算单元（09***）→结算参与者融资融券专用清算编号→结算参与者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有关融资融券结算业务的具体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融资融券与转融通→上海市场）。

二、 证券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基金系统

中国结算设立电子化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基金系统”),为中国结算总部开放式基金产品或其它产品(如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行文方便,以下统称“基金”)提供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服务。目前中国结算的基金结算系统参与者分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销售代理人(包括直销人与代销人)两类。

(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基金销售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总部基金系统参与者资格后,可选择在本公司申请开立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基金的销售业务。相关申请办理手续如下:

1、登录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参与者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上海分公司业务,或者登录上海分公司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软件→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者业务→开放式基金业务栏(无 PROP 用户的,需先提交 PROP 用户开通相关申请材料)点击“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开通”,在线填报产品全称。首次申报时,填写联系人信息和营业执照所载信息等内容,同时,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须加盖公章):

(1) A 股印鉴卡(一式两联),其中一联送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一联自行留存。相关注意事项详见证券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经纪及自营结算业务相关要求。

(2) 其他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通过网站或在线业务受理系

统上传)；

② 法人授权书 (如存在授权关系则需提交 , 且该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通过网站或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上传)。

2、本公司审核材料并分配相应结算账号

本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业务部相关通知 , 并审核证券公司的上述资料无误后 , 为其分配相应的清算编号、结算账号。

3、PROP 操作权限设置

本公司为证券公司设置相应业务权限后 , 证券公司内部再进行相关操作权限设置。

4、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

对于参与担保交收的证券公司 , 应按规定缴纳最低标准的结算备付金和初始保证金。

5、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 , 证券公司在线打印结算账户开立通知。

证券公司在获准开通基金资金结算业务后 , 可在线打印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 , 请妥善保管告知单 , 以备查阅。

具体办理手续可详见《结算在线业务操作手册》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二)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总部基金系统参与者资格后 , 需向本公司申请设立一个管理人费用账户 , 并选择以法人名义为其所管理的全

部产品开立结算账户或者以产品名义为其所管理的每只产品分别开立结算账户。参与担保交收的证券公司，无论以法人名义还是以产品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最低备付金限额和初始保证金金额均以资管产品的数量为单位计收，参与担保结算的每只产品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的缴纳标准均为 15 万元，管理人费用账户无需缴纳。相关申请材料及办理手续详见“二、（一）证券公司申请开通基金销售结算账户”。

已经以产品名义开立结算账户的证券公司如欲重新选择以法人名义为其所管理的全部产品开立结算账户，须首先选择一个产品的结算账户，将其变更为法人名义的结算账户，在完成已有产品结算账户的合并工作后（即将所有产品结算账户合并至上述统一的法人结算账户下），将其余产品结算账户予以销户，并不得再以新发行的产品名义单独开立结算账户。

第二节 商业银行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一、商业银行申请开通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准其参与本公司结算业务的批文后，可按以下程序向本公司申请开立托管人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结算业务：

1、准备以下申请文件（须加盖公章）：

- （1）与公司总部签署的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复印件**

(2) PROP 用户开通相关申请材料

(3) 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

(4) 结算系统参与者基本信息确认表

(5) A 股印鉴卡 (一式两联) , 其中一联送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一联自行留存 ; 相关注意事项详见证券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经纪及自营结算业务相关要求。

(6) 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络信息表

(7) 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交收申请 (自愿申请)

(8)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包括 :

- ①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关于核准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文复印件 ;
-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③ 法人授权书。

上述文件填写的相关注意事项 , 详见一、(一)“证券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经纪及自营结算业务”。

2、PROP 用户开通及操作权限设置

托管银行向 PROP 支持维护厂商联系 PROP 购置及安装事宜 , 本公司为其开通 PROP 用户并设置相应业务权限后 , 托管银行内部再进行相关操作权限设置。

3、提交申请文件

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为其分配相应的结算备付金账号、证券交收账号、结算保证金账号、交收价差保证金账号。

4、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结算保证金账户开立及缴纳的相关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将通知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妥善保管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备查阅。

二、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申请新增托管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1、准备以下申请文件（须加盖公章）：

（1）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

① 申请单位名称填写产品托管人名称+产品管理人名称+产品类别（基金、年金、社保组合、特定资产、集合资产、定向资产、保险产品等）

② 需同时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及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2）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包括托管产品相关合同复印件（明确产品的托管人和管理人）、主管部门对托管产品设立的核准文件等。

（3）共用结算路径申请及承诺。

包括：

① 托管银行负责共用专用交易单元的各只产品的明细清算。

② 共用专用交易单元进行清算的各只产品应指定或托管于该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2、管理人 PROP 用户开通及操作权限设置

如新增产品的管理人无 PROP 用户，则产品管理人需向本公司提交 PROP 用户开通相关申请材料，并向 PROP 支持维护厂商联系完成 PROP 购置及安装事宜。如其已有 PROP 用户，则本公司直接为托管银行和管理人开通其新增托管产品相应的 PROP 业务权限。

3、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向本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为新增托管产品分配相应的清算编号。

4、托管银行在申请新增托管产品清算编号时，可向本公司申请向基金管理人复制发送上述托管产品的相关登记结算数据。

5、本公司完成相关结算业务开通手续后，向申请人发送结算业务开通通知。

三、商业银行申请开通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结算业务

申请材料及办理手续详见“一、商业银行申请开通托管人结算业务”。其中：

1、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中应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关于批准其 QFII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2、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结算保证金账户开立及缴纳的相关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四、上市商业银行申请开通上交所债券交易结算业务

申请材料及办理手续详见“一、商业银行申请开通托管人结算业务”。其中，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从对应的债券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取。

五、商业银行申请开通证券质押结算业务

申请材料及办理手续详见“一、商业银行申请开通托管人结算业务”。其中：

1、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中应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关于核准该银行办理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批复复印件；

2、对参与证券公司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如其已在相关交易所关闭纳入净额结算的买入交易权限，则在向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无需开立对应的结算保证金账户；如果其尚未关闭纳入净额结算的买入交易权限，则由本公司按照自营交易结算业务为其开立结算保证金账户和计算保证金。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取。

六、商业银行申请加入中国结算基金系统

商业银行在取得中国结算总部基金系统参与者资格后，可选择在本公司申请开立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申请办理手续比照“二、(一)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基金销售结算账户”。

七、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申请加入中国结算基金系统

商业银行可以以管理人法人名义为其所管理的全部产品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其管理产品的申赎款交收。并按其管理产品数量缴纳最低备付金和初始保证金。相关申请材料及办理手续比照“二、（一）证券公司申请开通基金销售结算账户”。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一、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基金销售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总部基金系统参与人资格后，可选择在本公司申请开立基金销售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基金的销售业务。相关申请办理手续详见“二、（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基金销售结算账户”。

二、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总部基金系统参与人资格后，需向本公司申请设立一个管理人费用账户，并选择以其自身法人名义为其所管理的全部产品开立结算账户或者以产品名义为其所管理的每只产品分别开立结算账户。参与担保交收的基金管理公司，无论以法人名义还是以产品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最低备付金限额和初始保证金金额均以资管产品的数量为单位计收，参与担保结算的每只产品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的缴纳标准均为 15 万元，管理人费用账户无需缴纳。相关申请材料及办理手续比照“二、（一）证券公司申请开通基金销售结算账户”。

已经以产品名义开立结算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的基金管理公司如欲重新选择以法人名义为其所管理的全部产品开立结算账户，须首先选择一个产品的结算账户，将其变更为法人名义的结算账户，在完成所有产品结算账户的合并工作后(即将已有产品结算账户合并至上述统一的法人结算账户下)，将其余产品的结算账户予以销户，并不得再以新发行的产品名义单独开立结算账户。

三、发行 ETF 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代销机构申请开通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对于已发行 ETF 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代销机构，就相关 ETF 产品的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做法商定一致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开通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相关申请办理手续如下：

1、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须加盖公章）：

（1）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分销售代理人、产品管理人）；

（2）ETF 产品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仅产品管理人提交）；

（3）主管部门有关核准基金直销/代销业务资格的文件；

（4）结算系统参与者基本信息确认表；

（5）A 股印鉴卡（一式两联），其中一联送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一联自行留存；相关注意事项详见证券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经纪及自营结算业务相关要求。

对于已开立基金管理人费用账户的基金管理公司，仅需提交材

料(1)至(3)。

本公司审核材料并开通相关业务权限

2、本公司审核基金管理公司的上述资料无误后，为其分配结算备付金账号，并配置代收代付业务权限。

第四节 期货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结算业务

期货公司获得中国结算批准的结算参与者资格后，可按以下程序向本公司申请开通 A 股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1、准备以下申请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与公司总部签署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复印件；
- (2) PROP 用户开通相关申请材料；
- (3) 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其中申请单位名称须填写申请人全称，且须与申请人公章内容一致）；
- (4) 结算系统参与者基本信息确认表；
- (5) A 股印鉴卡（一式两联），其中一联送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一联自行留存；相关注意事项详见证券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经纪及自营结算业务相关要求。
- (6) 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络信息表；
- (7) 营业执照、有权机关业务许可等文件；

2、PROP 用户开通及操作权限设置

期货公司向 PROP 支持维护厂商联系 PROP 购置及安装事宜，本公司为其开通 PROP 用户并设置相应业务权限后，期货公司内部再进

行相关操作权限设置。

原则上本公司为同一家参与机构的结算业务只配置一个 PROP 用户。

3、提交申请文件

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为其分配相应的清算编号、结算备付金账号、证券交收账号、结算保证金账号、交收价差保证金账号。

4、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结算保证金账户开立及缴纳的相关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将通知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妥善保管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备查阅。

第五节 其他机构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除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在取得中国结算总部基金系统参与者资格后，可选择在本公司申请开立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基金的代销业务。相关申请办理手续详见本章第一节“二、（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基金销售结算账户”。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及其费用户，相关申请办理手续详见本章第一节“二、（二）证券公司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申购赎回结算账户”。

其他拟实施自行结算的资产管理公司等结算参与机构，在获得本公司总部批准获得相关结算参与人资格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相关申请办理手续详见本章第一节“一、证券公司开通 A 股结算业务”。

第六节 申请开通基金代收代付业务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取得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代收代付业务资格后，可选择在本公司申请开立代收代付资金账户，相关申请办理手续如下：

1、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须加盖公章）：

- （1）开放式基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
- （2）结算系统参与人基本信息确认表；
- （3）A 股印鉴卡（一式两联），其中一联送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一联自行留存。相关注意事项详见证券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经纪及自营结算业务相关要求。

对于选择使用已开立的基金结算账户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仅需提交材料（1）。

2、本公司审核材料并开通相关业务权限

本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分配结算备付金账号，并配置代收代付业务权限。

第二章 结算参与者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结算参与者当其结算账户相关信息（包括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者名称、结算账号、预留印鉴、以及其他基础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交变更申请资料，以保证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结算参与者更名

由于机构的兼并、收购、更名等原因，结算参与者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至本公司办理更名，相关申请办理手续如下：

1、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须加盖公章）：

- （1）与公司总部签署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复印件；
- （2）PROP 用户信息变更相关申请材料；
- （3）结算系统参与者更名申请；
- （4）结算系统参与者基本信息确认表；

相关注意事项详见第一章第一节“证券公司申请开通 A 股经纪及自营结算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5）A 股印鉴卡（一式两联），其中一联送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一联自行留存。

相关注意事项：

- ① 新印鉴卡上的户名应与更名申请表上的简称一致，账号为本公司给定的资金账号；
- ② 新预留印鉴应加盖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清算专用章、以及相关人员私章；

③ 新印鉴卡背面除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外，还需加盖原预留印鉴，对无法加盖原预留印鉴的，须补充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6) 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络信息表；

(7)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证券机构（增资扩股/合并重组）更名等批文复印件（或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法人机构更名的批复复印件、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关于同意托管人更名等批文复印件）；

②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可参与证券业务的法人机构无此文档）；

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 法人授权书（如存在授权关系则需提交，且该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2、上述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完成相关结算信息的变更手续，将变更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第二节 结算参与者变更其他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参与者涉及更名以外的其他结算账户信息变化，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各类结算账户信息变更的类型及所需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如下：

一、变更结算账户基本信息（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登录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者业务

→ 开通结算业务→ 参与机构基本信息维护) 修改 , 详见《结算在线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 业务资料→ 操作手册→ 上海市场)。

二、变更结算账户预留印鉴

A 股及基金结算参与者提供新印鉴卡 (一式两联) , 其中一联送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一联自行留存 ;

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本章第一节“结算参与者更名”。

三、解除非担保关联交收

A 股及基金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提交《解除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交收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 本公司完成相关结算信息的变更手续, 将变更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第三章 结算参与者终止结算业务

第一节 结算参与者终止 A 股、债券等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人名下已无 A 股、债券交易单元, 并结清对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后, 可申请终止在本公司的 A 股、债券结算业务, 关闭其结算账户。若由于清算、托管、重组等原因, 结算参与者无法按要求办理手续的, 可由其清算组、托管人或重组后的新证券经营机构代为办理。

申请人终止 A 股、债券结算业务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须加盖公章):

1、终止资金结算业务申请

2、其他资料，包括：

- (1) 代理机构的相关说明；
- (2) 主管部门关于证券机构合并、重组及撤销的文件复印件；
- (3) 成立清算组及任命清算组组长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4) 代理机构的法人承诺书；
- (5) 原证券机构法人授权书或清算组授权书。

上述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联系申请人确定销户日期，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交收价差保证金账户（如有）、信用交易专用交收账户（如有）进行结息处理，通知申请人于当日将本息全额划出。本公司完成上述业务处理后，关闭 PROP 用户相应业务权限，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妥善保管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备查阅。

融资融券结算业务终止比照办理，另需提交中国结算总部出具的开户代理业务权限关闭证明文件。

第二节 结算参与者终止基金结算业务

对于中国结算总部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结算参与者结清与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总部申请销户获批后，可向本公司申请终止基金结算业务，关闭相关结算账户。若由于清算、托管、重组等原因，结算参与者无法按要求办理手续的，可由其清算组、托管人或重组后的新证券经营机构代为办理。

申请人终止基金结算业务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资料（须加盖公章）

章):

- 1、终止资金结算业务申请；
- 2、其他资料：详见“终止 A 股资金结算业务文件”。

本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联系申请人确定销户日期，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及保证金账户分别进行结息，并将保证金账户的结余款项划转至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通知结算参与人于当日将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本息全额划出，完成上述业务处理后关闭 PROP 用户相应业务权限。申请人应妥善保管本公司交付的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备查阅。

对于 ETF 申购赎回资金和基金代收代付业务的终止，由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并比照总部基金结算业务办理。

第四章 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管理

结算参与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交易单元相关业务时，需同步确认该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信息，在本公司办妥结算路径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证券交易。

常见的交易单元业务包括交易单元新增（或恢复使用）、交易单元机构内部变更（包含交易单元性质变更）、交易单元租用、交易单元退租、交易单元注销。

第一节 A 股交易单元、债券交易单元新设（或恢复使用）

结算参与人登录上交所会籍业务系统办理 A 股交易单元、债券交易单元新增（或恢复使用）业务时，需在申请界面中的“本公司结

算路径业务相关确认信息——交易单元性质（经纪/自营）”处，勾选“经纪”或“自营”性质，明确新增（或恢复使用）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

相关说明：

（1）对于仅从事经纪业务的申请人，一般情况可按“经纪”业务确认交易单元性质；

（2）对于融资融券业务专用交易单元，按“经纪”业务确认交易单元性质；

（3）对于承销业务专用交易单元，按“自营”业务确认交易单元性质。

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相关业务通知后，根据业务通知单上结算参与者确认的结算路径信息完成相关结算路径的维护。

特别提醒：

（1）申请人必须确定已在中国结算取得了结算参与者资格，在本公司开通了结算业务，开立了各类结算备付金账户，取得了清算编号。

（2）同时拥有自营业务及经纪业务资格的申请人，应认真确认交易单元的性质是自营还是经纪，自营交易单元上的交易仅能通过申请人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客户交易单元上的交易仅能通过申请人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

（3）申请人对交易单元性质的确认内容及后果负责。

（4）如因相关结算业务尚未开通导致相关业务延误处理，或因交易单元性质选择错误导致相关清算交收路径错误，一切责任及后

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A 股交易单元机构内部变更

结算参与者登录上交所会籍业务系统办理 A 股交易单元机构内部变更（包括自营/经纪性质变更）业务时，需在申请界面中的“本公司结算路径业务相关确认信息——交易单元变更前性质、交易单元变更后性质”处，勾选该交易单元变更前“经纪”或“自营”性质以及变更后“经纪”或“自营”性质，明确交易单元变更前、后的结算路径。

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相关业务通知后，根据业务通知单上结算参与者确认的结算路径信息完成相关结算路径的维护。

特别提醒：

（1）对于仅变更交易单元经纪/自营性质、对应营业部名称不发生变化的，申请人也需通过上交所会籍系统申请办理。

（2）如办理交易单元性质变更业务，申请人必须确定该交易单元已无未到期回购等未了结的结算业务以及限制转指定等情况；如因存在以上情况无法完成结算路径变更，上交所及本公司将通知申请人调整报备信息。

（3）申请人必须确定已在中国结算取得了结算参与者资格，在本公司开通了结算业务，开立了各类结算备付金账户，取得了清算编号。

（4）同时拥有自营业务及经纪业务资格的申请人，应认真确认交易单元的性质是自营还是经纪，自营交易单元上的交易仅能通过

申请人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客户交易单元上的交易仅能通过申请人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

(5) 申请人对交易单元性质的确认内容及后果负责。

(6) 如因相关结算业务尚未开通或交易单元上有未了结业务导致相关业务延误处理，或因交易单元性质选择错误导致相关清算交收路径错误，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A 股交易单元租用

申请人登录上交所会籍业务系统办理 A 股交易单元租用业务时，需在申请界面中的“托管银行”选项处勾选，申请人确认的托管行即为该交易单元租用后结算路径所属机构。

此外，托管人需要通过本公司 PROP 系统前端，在线申报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指令，确认租用交易单元结算关系（清算编号）。托管人可在线查询上述业务申请的受理情况。

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业务通知单，与托管人上报的电子指令进行核对，确认租用方机构、托管人、交易单元等信息一致后完成相关结算路径维护，并通过 PROP 系统向托管人反馈处理结果。

特别提醒：

(1) 申请人必须确定其所选择的托管银行已在中国结算取得了结算参与者资格，在本公司开通了结算业务，开立了各类结算备付金账户，取得了清算编号。

(2) 申请人须事先征得托管人同意，正确填写相关内容。

(3) 申请人必须确定该交易单元已无未到期回购等未了结的结算业务以及限制转指定等情况。

(4) 如因相关结算业务尚未开通、或托管人信息填写错误、或交易单元上有未了结业务导致相关业务延误处理，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托管人须及时在线提交相关结算信息确认指令，否则该业务将被中止，直到确认指令送达后所司再重新启动办理程序。

A 股交易单元在不同结算参与人之间变更结算路径的，要求拟变更交易单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变更的交易单元无未到期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

(2) 申请变更交易单元变更当天无未了结的新股网上申购；

(3) 申请变更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要约收购业务；

(4) 申请变更的交易单元无质押券和处置质押券；

(5) 申请变更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协助司法冻结证券申报业务；

(6) 申请变更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业务；

(7) 申请变更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港股通业务；

(8) 申请变更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股票期权业务；

(9)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节 A 股交易单元退租

申请人登录上交所会籍业务系统办理 A 股交易单元退租业务时，需在申请界面中的“本公司结算路径业务相关确认信息—交易单元退租后性质（经纪/自营）处，申请人（退租协办方）需勾选该交易单元退租后“经纪”或“自营”性质以明确退租后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

比照交易单元租用业务，托管人需通过在线申报方式向本公司确认解除交易单元结算关系。托管人可在线查询上述业务申请的受理情况。

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业务通知单后，与托管人上报的电子指令进行核对，确认相关信息一致后完成相关结算路径维护，并通过 PROP 系统向托管人反馈处理结果。

特别提醒：

（1）申请人必须确定已在中国结算取得了结算参与者资格，在本公司开通了结算业务，开立了各类结算备付金账户，取得了清算编号。

（2）同时拥有自营业务及经纪业务资格的申请人，应认真确认交易单元的性质是自营还是经纪，自营交易单元上的交易仅能通过申请人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客户交易单元上的交易仅能通过申请人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

（3）申请人对交易单元性质的确认内容及后果负责。

（4）申请人必须确定该交易单元已无未到期回购等未了结的结算业务以及限制转指定等情况。

（5）如因相关结算业务尚未开通或交易单元上有未了结业务导

致相关业务延误处理，或因交易单元性质选择错误导致相关清算交收路径错误，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托管人须及时在线提交相关结算信息确认指令，否则该业务将被中止，直到确认指令送达后所司再重新启动办理程序。

A 股交易单元在不同结算参与人之间变更结算路径的，要求拟变更交易单元必须同时满足多项条件，详见租用业务。

第五节 A 股交易单元、债券交易单元注销

结算参与人登录上交所会籍业务系统办理 A 股交易单元、债券交易单元的注销业务，本公司直接根据上交所的相关业务通知办理有关结算路径的注销。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未到期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
- (2)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新股网上申购；
- (3)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要约收购业务；
- (4)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质押券和处置质押券；
- (5)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指定交易证券账户；
- (6)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未清算配股业务；
- (7) 申请注销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业务；
- (8) 申请注销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港股通业务；
- (9) 申请注销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股票期权业务；

(10)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节 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社保基金投资组合等由托管银行结算的特殊产品业务，需先向本公司确认相关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信息，在本公司办妥结算路径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关证券交易。

1、集合资产、定向资产计划的新设和终止

集合资产、定向资产计划新设时，作为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须提前按规定通过上交所会籍业务办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新设，并提请托管银行通过本公司 PROP 系统前端在线申报相关交易单元结算关系（清算编号）。待托管银行确认本公司 PROP 系统反馈相关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已处理成功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集合资产、定向资产计划终止时，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须按规定通过上交所会籍业务办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提请托管银行通过本公司 PROP 系统前端在线申报解除相关交易单元结算关系（清算编号）。待托管银行确认本公司 PROP 系统反馈相关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已处理成功后方可用于自行结算的其他业务。

2、社保基金投资组合的新设和终止

社保基金投资组合新设时，作为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

理公司须单独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及时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变更手续 ,并提请托管银行通过本公司 PROP 系统前端在线申报相关交易单元结算关系 (清算编号)。待托管银行确认本公司 PROP 系统反馈相关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已处理成功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社保基金投资组合终止时 ,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须单独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及时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变更手续 ,并提请托管银行通过本公司 PROP 系统前端在线申报解除相关交易单元结算关系 (清算编号)。待托管银行确认本公司 PROP 系统反馈相关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已处理成功后方可用于自行结算的其他业务。

第五章 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管理

第一节 结算资金账户体系

根据中国结算相应业务规则要求 ,结算参与人应以法人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不同种类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或称资金交收账户) 以及保证金账户。目前 ,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资金账户包括五大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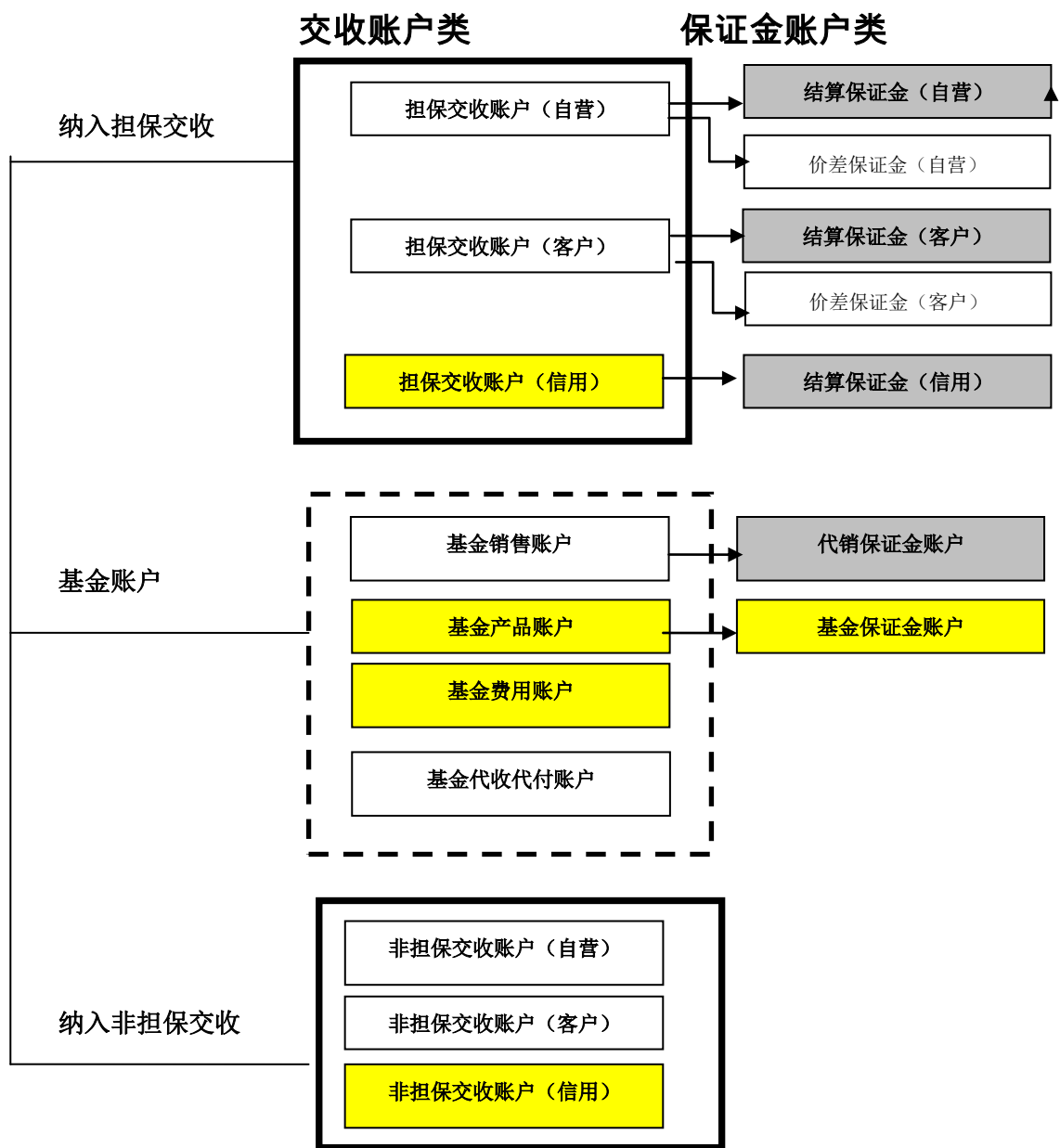
- 1、担保交收账户 (分设客户/自营/信用交易) ;
- 2、非担保交收账户 (分设客户/自营/信用交易) ;
- 3、基金账户 (包括基金代销账户、基金费用账户、基金产品账户和基金代收代付账户) , 其中基金代销账户和基金产品账户需对应

设立保证金账户；

4、结算保证金账户（分设客户/自营/信用交易）；

5、价差保证金账户（分设客户/自营）。根据跨市场 ETF 相关规则要求，跨市场 ETF 的代办券商需开立价差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跨市场 ETF 价差保证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结算参与人需开立价差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国债预发行交易保证金。跨市场 ETF 价差保证金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额度分别管理。

现行结算资金账户体系如下图所示：



在以上交收账户中：

1、通过担保交收账户完成交收，且由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时提供结算服务的相关品种包括：

A股、封闭式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的现券交易、可转债、政策性金融债、配股及股配债、国债场

内分销、质押式债券回购和购回、买断式国债回购、国债预发行交易、ETF份额交易、单市场股票ETF申赎、单市场债券ETF（不包括现金申赎的债券ETF）申赎、跨市场ETF沪市组合证券及现金替代、跨市场ETF申购且当日卖出份额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权证、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交易等（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发行资金交收采用非担保模式，但沿袭原有业务管理方式，在担保账户中完成交收）。

2、通过非担保交收账户完成交收，且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时提供结算服务的相关品种包括：

私募债券转让、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ETF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跨境ETF申购、货币ETF申购、黄金ETF现金申购、现金申赎的债券ETF的申购、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老股东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业务等。

第二节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结算参与人的担保交收账户设定最低结算备付金限

额 (以下简称“最低备付”)。对于结算参与人的非担保交收账户不设最低备付限额。

一、最低备付的含义

最低备付指本公司为结算备付金账户设定的最低备付限额,结算参与人在其账户中至少应留足该限额的资金量。最低备付可用于完成交收,但不能划出,如果用于交收,次日必须补足。

二、最低备付的调整

本公司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收日内,根据 A 股结算参与人上月各证券品种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算该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最低备付。

计算公式:

某结算备付金账户本月最低备付= \sum 该结算备付金账号下各清算编号的本月最低备付。

其中,各清算编号的本月最低备付= \sum 上月各证券品种买入金额 \times 该证券品种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上月交易天数),单位为元(精确至分)。

“买入金额”涉及的品种包括国债交易清算、地方政府债交易清算、企业债券清算、公司债券交易清算、债券质押式回购(包括初始交易和到期购回)、买断式回购初始交易清算、买断式回购收保、国债预发行现金结算、国债预发行交易清算、政策性金融债交易清算、A股交易清算、基金交易清算、ETF交易清算、认购权证交易清算、认沽权证交易清算、ETF现金替代(纳入净额结算)、货币基金场内

申购赎回清算、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交易清算等。

目前，对正常的结算参与者，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交易清算、地方政府债交易清算、企业债券清算、公司债券交易清算、债券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初始交易清算、买断式回购收保、国债预发行现金结算、国债预发行交易清算、政策性金融债交易清算）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 10%，债券以外的其它证券品种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 20%；对高风险结算参与者，其“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按风险水平个别调整。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统一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与时间。本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履约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调整个别账户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对于 QFII 托管银行备付金，本公司每月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月的最低备付：

本月最低备付 = 上月托管银行所托管 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其中，上海市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万分之八；“上月托管银行所托管 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依据各托管银行每月最后一个交收日报送的当月所托管 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数据确定。

对于 RQFII 托管银行备付金，中国结算每月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月的最低备付：

RQFII 托管银行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最低结算备付 = 上月托管银行所托管 R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 × 20% × 万分之八。

其中，“上月托管银行所托管 R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依据各托管银行每月最后一个交收日报送的当月所托管 R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数据确定。

QFII 和 RQFII 托管银行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人业务→最低备付业务→托管银行 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申报）或公司网站（网上业务平台-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最低备付业务-托管银行 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申报）进行投资额度的申报。相关系统设置及业务操作说明见《结算在线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若因系统原因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在线申报的，托管银行可将加盖公章的申报表原件提交本公司进行办理。

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最低备付应不少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当月结算保证金余额。本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指令调整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最低备付。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托管银行申请，向托管银行发送以证券账户为核算单位统计的最低备付数据，相关数据仅供托管银行参考。

三、最低备付不足

结算参与人每日应及时查询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若可用余额为负，应立即补足资金。如在本公司进行 T+1 交收前，结算参与人出现以下情况的：

账户余额 - 透支金额 - 冻结金额 - 最低备付 + 二级市场清算金额 < 0

即为最低备付不足。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将最低备付补足，对连续最低备付不足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其连续最低备付不足的情况作为业务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作为确定其风险程度的因素之一，并将视具体风险情况，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结算参与人可以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订阅最低备付不足提醒短信服务，具体操作详见《PROP 短信订阅服务用户使用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第三节 资金账户的计息

本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对担保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基金备付金账户、基金保证金账户、价差保证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应计利息于结息日的次日记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以及保证金账户并并入本金。遇利率调整，统一按结息日的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

对于客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应计利息在结息日次日计入保证金账户后分别自动转入对应的客户和自营担保交收账户；对于互保类结算保证金账户，应计利息于结息日次日计入保证金账户后自动转入该结算参与人对应的担保交收账户。

对于基金保证金账户，应计利息在结息日次日计入保证金账户后自动转入对应的基金备付金账户。

计算公式：利息 = 积数 × 日利率。

第四节 结算资金划拨与查询

一、资金划入

结算参与人交收头寸不足时,应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及时向资金账户补入资金,以完成当日交收,并确保当日日终最低备付足额。结算参与人应通过其开户银行办理资金汇划,将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在各结算银行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到账后,结算银行根据结算参与人注明的资金账号(十八位),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发送入账指令,本公司自动将资金贷记结算参与人的资金账户。

资金账户的入账时间为8:30-17:00,注意事项如下:

1、注明资金账号

结算参与人将资金划入本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时,必须注明其资金账号(十八位),否则将影响入账时间,极可能造成新股申购资金不到位、二级市场透支等严重后果。

如入账时未注明资金账号,付款人可通过其开户行补充摘要信息,本公司根据收款行收到的补充摘要信息完成资金入账。

2、合理安排划款路径

划入资金时,各结算参与人应对划款路径作出合理安排,尽可能选择同行划款,避免因跨行划款造成资金入账延误。

3、及时查询入账情况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提供了多样化的账户实时查询方式。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查询划入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可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二、资金划出

结算参与人可根据需要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划到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人要充分考虑资金在途及整体资金交收的需要，尽量保证结算资金的充足性、稳定性，避免因资金划出影响交收。

资金划出的受理时间为 8:30-17:00，跨市场资金划出受理时间为 8:30-16:00。对于 16:30 后划出至指定银行账户的指令，如本公司在该银行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满足该笔划出，则划出失败，结算参与人可更换其他指定银行账户。

资金预约划款受理时间为 8:30-16:30。本公司将在日终非担保交收完成后至 17:00 间滚动处理预约划款指令。预约划款指令当日有效，若截至 17:00 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仍不足，该笔预约划款失败，指令失效。

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因日间不支持划款，结算参与人可提交预约划款指令将资金划出至指定银行账户或名下其他资金账户，本公司将于 16:30 后统一处理。

结算参与人如需划出非担保交收账户中的资金，须确认当日日终非担保交收已全部完成（可通过查询资金变动明细进行确认），避免因资金划出造成非担保交收失败。

结算参与人的对外划款和预约划款指令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 PROP 资金划拨与查询接口方式提交，在特殊情况下，经本公司同意，可采用书面划款凭证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划款：

使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划出资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结算参与者划款或提交预约划款指令时须选择“划款用途”，且必须填写“摘要”。“划款用途”为固定选择项，结算参与者须选择其一，目前有五类，分别为：01：一般划款；02：跨市场；03：佣金；04：利差；05：其他资金。

01：一般划款

用于向指定收款账户划付资金。

02：跨市场

用于完成京、沪、深三地资金账户间的划款，但本公司在受理指定收款账户时审核控制只能用于三地自营备付金账户之间、客户备付金账户之间等相关账户资金划转。

03：佣金

结算参与者经纪业务产生的佣金收入需划付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拥有客户及自营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者)或自营银行收款账户(仅拥有客户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者)的应选择该类划款用途。对该类划款，本公司业务系统控制该结算参与者当日该类型划款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备付金账户上一交易日所有交易品种二级市场交易金额(指交易金额绝对值之和)与佣金最高比例之乘积(根据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最高比例为3‰)。

04：利差

结算参与者可选择该类划款用途于季度结息后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差款项划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拥有客户及自营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者)或自营银行收款账户(仅拥有客户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者)。

05：其他资金

用于自营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间的除“佣金”、“利差”外的其他正常资金划转，结算参与人必须在“摘要”中注明具体用途。

(2) 结算参与人付款账户为其资金账户，收款账户可以是银行账户，也可以是该参与人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其他资金账户。无论是银行账户还是资金账户，收款账户必须在本公司办理过指定收款账户手续，且收款账户的输入必须与指定收款账户严格一致。

(3) 结算参与人提交预约划款指令时，付款账户为其资金账户，收款账户只能是办理过指定收款账户手续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为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的除外)，且收款账户的输入必须与指定收款账户严格一致。

(4) 划款复核的流水号必须与该划款指令录入时的流水号一致。

(5) 资金划出后，应立即查询明细账，确认资金确已划出，资金账户余额减少。

(6) 为确保证券结算资金的安全，保证资金结算和划拨业务正常进行，结算参与人应妥善管理操作员 Key，实行专人负责制，且用户授权、资金划拨(录入、复核、授权)应充分考虑人员的权限分配及双线制约机制。

2、通过 PROP 资金划拨与查询接口划款：

具体接口规范说明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

场)。

3、通过书面划款凭证划款：

由于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使用 PROP 系统划款时，结算参与人应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经同意后使用划款凭证作为应急措施划拨资金，划款凭证格式见 A 股结算业务用表。

通过书面划款凭证方式划款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收款人名称和收款银行账户必须与指定的收款账户严格一致。

(2) 划款日期必须是当天日期，划款金额大、小写一致，划款金额不大于资金账户当前的可用余额。

(3) 发送划款凭证时应注意不要放大或缩小，以免本公司无法验印。送达后，需及时与本公司确认。

三、信息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 PROP 资金划拨与查询接口进行资金账户相关信息查询：

1、资金余额查询。结算参与人可按资金账户和查询日期查询资金账户实时或历史上某自然日的账户余额、透支金额、冻结金额、最低备付金额等信息。其中，实时查询结果还包括可用余额、余额积数、最低备付积数和结息利率数据。

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可用余额=账户余额 + T+1 交收净额+MIN (0 , T+0 交收净额)
- 网上发行交收应付款 - 冻结金额 - 最低备付限额 - 透支金额 - 指

定非担保交收资金

其中：

“ T+1 交收净额”：该资金账户交收日为当日的担保交收净额资金。当日交收完成后，该项数值为零。

“ T+0 交收净额”：该资金账户交收日为次一交收日的担保交收净额资金。该项数值于当日预交收完成后生成。

“ 网上发行交收应付款” 包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认购应付款、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认购应付款、可交换债网上发行中签认购应付款(对于 T 日申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T+3 日日间，参与者查询资金账户余额时，可用余额已扣除当日应交收的网上有效中签款，且可用余额根据放弃认购情况实时更新)；

以网上申购、资金冻结方式发行的股票增发、优先股的申购款；
ETF 网上多日发行认购款。

结算参与者通过 PROP 系统划款时，系统控制的最大可划款金额不扣除网上发行交收应付款，即 $T+1$ 日可划款金额 = 账户余额 + $T+1$ 交收净额 + $\text{MIN}(T+0 \text{ 交收净额})$ - 冻结金额 - 最低备付限额 - 透支金额 - 指定非担保交收资金。如特殊情况下 $T+1$ 日参与者需将部分或全部网上发行交收应付款划出，将导致对应网上发行交收无法正常完成，参与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告知有关情况。

2、资金变动查询。结算参与者可按资金账户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明细。

3、预留账户查询。结算参与人可按资金账户查询该资金账户下已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账户列表查询。结算参与人可查询其 PROP 用户下的资金账户信息。

5、A 股结息凭证查询（仅提供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查询方式）。结算参与人可按资金账户查询账户结息情况。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本公司接受结算参与人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查询申请，具体格式见 A 股结算业务用表。为确保资金的安全和账户资料的保密，本公司不接受资金账户账号、账户余额、指定收款账户、预留印鉴等内容的电话查询。

第五节 指定收款账户在线申报

结算参与人办理指定收款账户相关业务，需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者公司网站网上业务平台中的参与人业务→资金账户管理→指定收款账户维护发起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业务办理种类分为：新增、变更、注销，每一类都可进行沪市资金互划、跨市场资金划拨和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维护三种类型的申请。相关系统设置及业务操作说明见《结算在线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指定收款账户户名为结算参与人在开户银行的账户名称，需与申请主体一致，账户户名不超过 29 个汉字；

(2) 开户银行必须在本公司结算银行范围内，并应填写开户银行网点全称，网点全称不超过 19 个汉字；

(3) 结算参与人必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经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报备的预留收款账户银行报备证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外的结算参与人以及自有性质银行账户无需提供），报备证明格式见 A 股结算业务用表，在发起申报时，作为附件上传至申报页面；

(4) 对于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只能将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必须是本公司的结算银行）存款账户指定为收款账户。其中，申请开立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融资融券预留收款账户银行报备证明，报备证明格式见 A 股结算业务用表，申请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或融资融券其他收款账户的，须提供结算参与人已完成报备的相关证明。在发起申报时，将以上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至申报页面；

(5) 对于开放式基金业务，如指定银行账户户名与备付金账户申请主体不一致的，需要在申请时上传托管人和管理人出具的账户户名说明函，托管人需加盖托管业务部部门章或公章，管理人需加盖公章，并在说明函中明确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6) QFII 及 RQFII 托管人只能以托管人名义指定一个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7) 申请单位申请预留跨市场资金账户时，指定收款账户填写

在北京或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10 位备付金账号；

(8)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结算账户的指定收款账户的收款人必须为该托管银行；

(9) 商业银行办理证券质押结算账户的指定收款账户的收款人以及开户行必须是该银行；

(10) 以基金管理人法人名义开立的基金申购赎回备付金账户，可以预留一个自有性质银行账户以及多个(根据产品数量而定) 产品托管户作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11) 以证券公司法人名义开立的基金申购赎回备付金账户，可以预留一个自有性质银行账户以及多个(根据产品数量而定) 产品托管户作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12) 办理港股通备付金账户的指定收款账户业务，开户银行必须为本公司港股通结算银行；

(13) 办理期权资金账户指定收款账户业务，开户银行必须为本公司股票期权结算银行。

第二篇 资金结算

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可分为资金清算和资金交收两个过程。通过清算，确认交收日各交易参与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交收，完成资金实际收付。

针对不同的证券交易品种，本公司可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多边

净额结算服务，也可不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逐笔全额、双边净额、资金代收代付等其他结算服务。

第一章 结算业务要点

第一节 结算业务的基本原则

一、法人结算

结算参与人应以法人名义直接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其与本公司间的结算。

二、分级结算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不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结算服务的，本公司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三、货银对付

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当且仅当资金交付时给付证券、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如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应付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不能取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如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本公司有权将暂不交付的资金、证券等进行处分。

四、滚动交收

资金结算实行滚动交收。

对多边净额结算品种，交收日为 T+1 日，本公司根据 T 日净额清算结果，于 T+1 日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账户进行簿记处理，完成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对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产品如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等，仍为滚动交收，但不同产品的交收期不同。

第二节 结算方式

目前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多边净额结算

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本公司根据 T 日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交易及其他非交易数据，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组织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多边净额清算，并依据净额清算结果，在 T+1 日日终与结算参与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资金交收。

对于 A 股、封闭式基金、配股及股配债、可转债、国债场内分销、质押式债券回购和购回、买断式国债回购、国债预发行、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等品种的交易，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担保交收服务，并实行 T 日证券过户的结算安排。

对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的现券交易、ETF 份额交易、单市场股票 ETF 申赎、单市场债券 ETF（不包括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申赎、跨市场 ETF 沪市组合证券及现金替代、跨市场 ETF 申购且当日卖出份额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权证等，本公

司提供多边净额、担保交收服务，并采用 T 日证券过户与资金是否足额相关联的待交收制度。若结算参与人 T 日资金预交收足额，本公司在 T 日日终办理证券过户；若结算参与人 T 日预交收时资金不足，本公司暂不交付相应证券，待结算参与人补足资金后再办理证券交付。

二、逐笔全额等非担保结算

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下，本公司对每笔证券交易均独立清算，同一结算参与人应收资金（证券）和应付资金（证券）不轧差处理；在交收时点，买卖双方应付资金和证券都符合要求的，完成交收；任何一方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或应付证券不足的，交收失败。本公司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

目前，采用逐笔全额结算的产品包括私募债券转让、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以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 ETF 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跨境 ETF 申购、货币 ETF 申购、黄金 ETF 现金申购、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申购、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转让、部分发行类业务（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可交换公司债换股业务等。逐笔全额结算的主要特点是：

（1）资金（证券）的足额以单笔交易为最小单位，资金（证券）足额则全部交收，不足则全不交收，不分拆交收；

(2) 交收期灵活，从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到交收期为 $T+0 \sim T+N$ 不等。

(3) 交收方式多样，结算参与人可以根据需要采用货银对付 (DVP)、纯券过户等多种交收方式。

在双边净额结算模式下，本公司对买卖双方的交易进行轧差清算，形成应收资金(证券)净额和应付资金(证券)净额。本公司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目前该结算方式仅用于特定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

三、代收代付服务

代收代付是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提供的资金划付增值服务。办理代收代付业务时，结算参与人等主体可自行清算并上传清算数据，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定或付款方确认的数据办理资金划付。如果付款方资金不足，则划付失败。

目前，本公司可为 ETF 申购赎回资金(包括单市场股票 ETF、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 ETF、跨境 ETF、货币 ETF、黄金 ETF 以及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 ETF 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以及相关费用等)、转融通业务相关资金、基金申赎等资金划转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并可支持其他场外资金结算的需要。

第三节 基本流程

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可分为资金清算和资金交收两个过程。通过

清算，确认交收日各交易参与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交收，完成资金实际收付。

清算交收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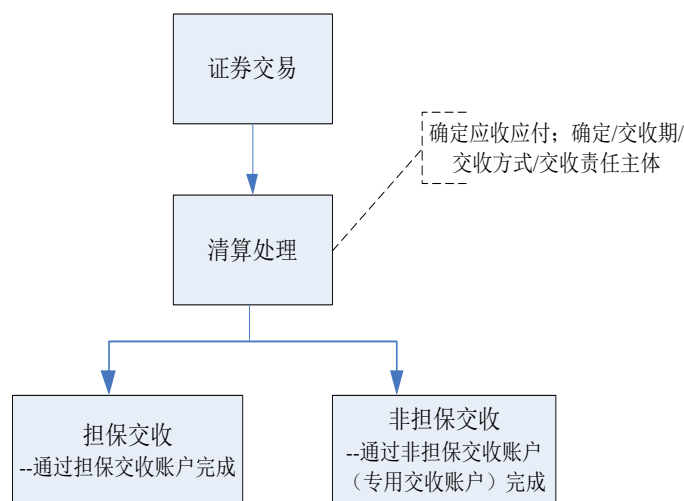
(1) T 日交易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收上海交易所的当日交易成交数据、各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上传的非交易数据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业务规则产生的非交易数据，并以此作为清算的依据。

(2) 对各结算参与人当日的证券交易进行资金和证券清算（包括计收各项费用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3) 在 T 日 24 时之前向各结算参与人发送清算数据文件。

(4) T+1 日 16 点，各结算参与人依据清算数据完成资金交收。

图示如下：



第二章 多边净额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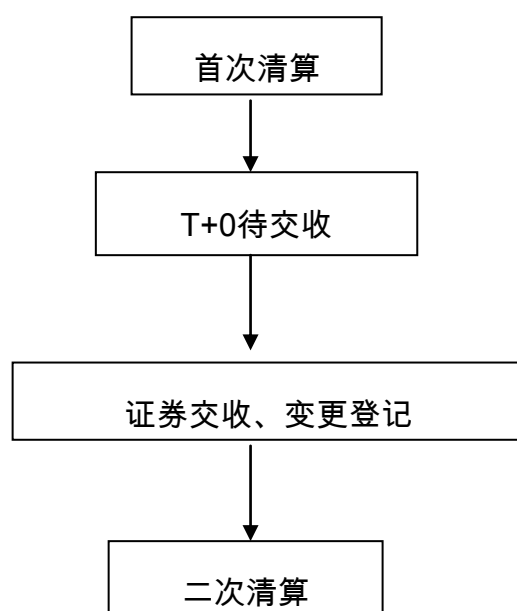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结算品种

目前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交易品种包括：A股、封闭式基金、国

债、地方政府债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的现券交易、可转债、政策性金融债、配股及股配债、国债场内分销、质押式债券回购和购回、买断式国债回购、国债预发行交易、ETF份额交易、单市场股票ETF申赎、单市场债券ETF（不包括现金申赎的债券ETF）申赎、跨市场ETF沪市组合证券及现金替代、跨市场ETF申购且当日卖出份额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权证、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交易等。

第二节 清算

对于纳入净额提供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清算日将当日全部净额担保交收的品种的资金清算结果以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进行轧差汇总，最终形成结算参与人在交收日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清算流程图如下：



为便于结算参与人的头寸安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每一交易日提供按既定的计算公式向结算参与人提供预清算数据查询服务，结

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和通用接口于每个交易日分三个批次查询当日净额结算品种的预清算结果。其中第一批次预清算结果的可查询时间为 14:30 ,第二批次预清算结果的可查询时间为 15:30, 第三批次预清算结果的可查询时间视当日闭市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数据发送本公司的时间而定 , 一般为 15:45 左右。

一、首次清算

清算系统在 T+0 待交收之前对交易类业务、部分非交易类业务进行清算 , 轧差形成清算参与人首次清算净应收应付资金净额。具体包含如下 :

1、A 股、基金 (含 ETF) 、权证、债券现券交易、国债场内分销、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交易 :

某笔证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 : 实行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成交日应计利息 ; 不实行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

2、质押式债券回购 :

(1) 交易清算 : 某笔回购交易的应收付金额=该笔回购的成交数量 (元) - 各项费用

(2) 购回清算 :

某笔质押式回购购回的应收付金额=购回清算金额+各项费用(经手费等 , 费用用负数表示) 。

购回清算金额=购回价格×成交金额/100 , 购回清算金额四舍五入 ,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回购交易的购回价格 (百元价) = 100 元 + (回购交易的成交年利率 / 365) ×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 100 元

“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 是指回购交易成交日对应的交收日 (含) 至回购交易购回日对应的交收日 (不含) 的自然日天数 , 闰年的 2 月 29 日算实际占用天数。

成交金额指该笔回购交易的成交数量 (单位 : 元) 。

3、买断式国债回购

国债买断式回购采用“一次成交，两次结算”的方式，两次结算包括初始结算与到期结算，其中初始结算由本公司实行净额结算服务。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 → 法律规则 → 业务规则 → 债券业务) 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债买断式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 → 法律规则 → 业务规则 → 债券业务 → 上海市场)。

4、国债预发行

包括国债招标日之前的清算以及国债招标日的清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 (试点) 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债预发行 (试点)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 → 法律规则 → 业务规则 → 债券业务)。

5、配股 (不含股配债、原股东配售的增发)

(1) 在相关股票配股申报期间，结算系统每日接收上交所传送

的相关股票配股申报数据，但当天不进行清算。

(2) 在相关股票配股申报截止日的次日：若该股票配股成功，则结算系统对该股票在配股期间的全部申报数据进行一次性清算，资金清算按相关申报交易单元在清算日的清算路径进行清算；若该股票配股不成功，则结算系统对该股票在配股期间的全部申报数据均不进行清算。

某笔配股申报的应收付金额=配股价格×申报数量-各项费用

6、股配债

对于采用原股东配售方式发行的公司债（股配债），清算方式同配股业务类似，但股配债申报期仅为 1 个交易日，本公司于申报日下一工作日（T+1 日）清算并于 T+2 日在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交收。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可以中止发行。”

T 日日终，如原股东配售及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上交所可启动中止发行事宜，届时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通知，T+1 日不再进行原股东配售（股配债）清算及后续处理。

7、ETF 申购赎回

结算系统每日接收上交所传送的 ETF 申购赎回申报数据并进行以下清算：

(1) 组合证券过户的过户费清算：

一笔 ETF 申购赎回申报的股票过户费= \sum (该笔申报中各种过户股票的每股股票面值 \times 过户数量 \times 过户费费率)

一笔 ETF 申购赎回申报的债券过户费比照债券交易过户费收取。

(2) 纳入净额提供担保交收的现金替代清算

单市场股票 ETF 及单市场债券 ETF (不包括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替代、跨市场 ETF 申购涉及沪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T 日申购且卖出的跨市场 ETF 涉及的非沪市现金替代纳入净额结算。

一笔单市场股票 ETF 或单市场债券 ETF (不包括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申购赎回申报的现金替代应收付金额= \sum (该笔申报中相关现金替代金额)

一笔跨市场 ETF 申购申报涉及沪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应收付金额= \sum (该笔申报中相关沪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金额)

一笔 T 日申购且卖出的跨市场 ETF 涉及的非沪市现金替代应收付金额=该笔申报中当日该证券账户该代码 ETF 申购涉及的非沪市现金替代总金额 \times (T 日该证券账户该代码 ETF 申购且卖出份额数量/T 日该证券账户该代码 ETF 申购份额总数)

注:不纳入净额提供担保交收的现金替代清算及现金差额清算详见“第四章 资金代收代付业务/第一节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一、不纳入净额提供担保交收的 ETF 申购赎回资金清算”

8、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结算系统每日接收上交所传送的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申

购赎回申报数据并进行以下清算：

一笔货币市场基金申赎的应收付金额=申赎价格×申赎数量-各项费用

9、权益补划付等其他非交易金额

某证券账户权益补划付应收金额=补划付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持有的权益数量。

二、二次清算

结算系统在完成 T+0 待交收处理、证券交收的变更登记、质押券二次出入库后，对债券兑付（含最后一次利息兑付）、分期偿还、债券兑息、现金红利等应收资金进行二次清算。首次清算和二次清算金额轧差后形成结算参与人 T 日最终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但不改变已完成的待交收结果。

某证券账户债券兑付应收金额=债券兑付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兑付权益数量。其中，债券兑付权益价格=债券本金兑付价格+最后一次债券兑息权益价格

某证券账户债券分期偿还应收金额=债券提前偿还价格×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权益数量

某证券账户债券兑息应收金额=债券兑息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兑息权益数量。

某证券账户现金红利应收金额=现金红利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持有的现金红利权益数量。

第三节 交收

本公司以结算参与人的清算编号为单位生成有关清算数据，并通过在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上直接贷（借）记完成其与本公司间不可撤销的资金交收。

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资金除外）先用于二级市场交收，后用于一级市场交收（新股）。交收具有终局性、不可逆转性。交收系统自动将结算参与人 T 日应收金额计入该公司备付金账户，将应付金额从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中扣除。

一、T+0 预交收

交收系统于 T 日日终进行 T+0 预交收，即交收系统对每一个结算备付金账户对应的所有清算编号的二级市场清算数据进行净额轧差，生成该账户的 T+0 交收净额。

二、净额担保交收

（一）交收时点

本公司在 T+1 日 16:00 进行 T 日交易的资金交收。为保证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应在 T+1 日通过 PROP 系统及时查询当日资金情况。如果可用余额为正，则该余额为满足 T+1 交收、网上发行交收以及最低备付限额后的最大可划出金额；如果可用余额为负，则该余额为结算参与人应补足金额。结算参与人可以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订阅二级市场资金未到位短信提醒服务，具体操作详见《PROP 短信订阅服务用户使用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为落实证监会关于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管理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在 T+1 日 16:00 进行净额担保交收时,对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的参与人,对其对应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进行关联交收。

(二)交收处理

本公司于 T+1 日 16:00 进行净额担保交收,在完成前述关联交收后,交收系统自动将结算参与人 T 日的应收金额贷记结算备付金账户,或将应付金额从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除。

(三)透支处理

如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透支,本公司将于透支当日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向相关结算参与人发送通知信息文件 (tzxx),透支下一交收日按每日 1‰对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部分收取交收违约金,同时按照结算备付金利率每日收取透支资金利息,同时本公司将视具体的风险状况,采取有关措施,控制交收风险。

第三章 逐笔全额等非担保结算

第一节 结算品种

目前纳入逐笔全额结算的结算品种包括:私募债券转让、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交易、特定债券转让、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 ETF 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跨境 ETF 及货币 ETF 申购、黄金 ETF 现金申购、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申购、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非公

开发行的优先股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交换公司债换股业务等。

目前纳入双边净额结算的结算品种仅包括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第二节 清算

一、逐笔全额结算

对于纳入逐笔全额结算的结算品种，本公司在清算日以每一笔成交数据为单位，按相关计算公式逐笔计算各交易参与方在交收日应收、应付资金及证券的数额。其中，对于通过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交易（包括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特定债券转让、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及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实时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实时清算，并生成逐笔清算结果。

本公司在 T 日 24 时之前向各结算参与人发送结算明细文件（jsmx*.mdd，其中逐笔全额结算品种对应的“交收方式”字段为“002”）和资金汇总文件（zjhz*.mdd，包括逐笔全额结算品种对应的交收通知及交收结果汇总数据）。上述资金结算数据文件的具体说明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

各类逐笔全额结算品种的清算简要说明如下：

（一）通过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交易（包括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

他债券)、特定债券转让、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及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对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并以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债券交易(包括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特定债券转让、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及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¹,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成交数据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以下简称“RTGS”)。

具体结算流程及结算指令提交等业务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二) 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 ETF 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

对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 ETF 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本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¹ 注: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到期购回和到期续做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专用证券账户债券转入和转出、质押券变更、质押券补充以及解除质押登记申报于日终逐笔办理。

(三) 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

国债买断式回购的清算包括初始交易日的回购交易清算和到期日的购回清算。其中初始交易日的回购交易纳入多边净额结算；对到期购回按逐笔全额方式进行单独清算，购回金额=[该笔买断式回购初始成交价（净价）+到期日（日历日）标的国债应计利息]×成交数量。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债买断式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四) 跨境 ETF 申购、货币 ETF 申购、黄金 ETF 现金申购及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申购

对于跨境 ETF 申购涉及的非沪市（境外）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本公司提供 T+1 或 T+0 逐笔全额结算服务；对于货币 ETF 申购涉及的现金替代，本公司提供 T+1 逐笔全额结算服务；对于黄金 ETF 现金申购涉及的现金替代，本公司提供 T+0 逐笔全额结算服务；对于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申购涉及的现金替代，本公司提供 T+0 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五) 大宗专场

此项业务中引入了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可以指定本公司的结算参与人代理结算，也可以以自己名义结算。根据 T 日清算结果，本公司于交收日日终对大宗专场业务采用逐笔全额方式组织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或合格投资者）进行交收。应付资金一方资金足额且应付证券一方证券足额的，交收成功；否则交收失败。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结算指南（试行）》（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六）通过非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交易（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特定债券转让。

对于通过非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交易（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特定债券转让，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证券及资金清算。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

对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达成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交易，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转让数据，于转让达成当日（T 日）日终，对转让双方应收/应付资金和计划份额的情况进行清算。

（八）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转让

对于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本公司根据经上交所确认的转让结果，于转让达成当日（T日）日终，对转让双方应收/应付资金及应收/应付证券按逐笔全额方式进行清算。

（九）部分发行类业务（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

1、老股东配售的增发的清算

老股东配售申报截止日（T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申报数据对结算参与者当日所有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者每笔申报应付资金和应收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主承销商应收资金和应付证券数量。

2、公司债场内分销的清算

分销日（T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公司债认购申报数据对结算参与者当日所有公司债认购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者每笔申报应付资金和应收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主承销商应收资金和应付证券数量。

（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对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本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T日日终，本公司对主办券商通过PROP系统发送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报数据进行校验并汇总处理，并对其汇总轧差结果进行逐笔

全额清算，计算每笔自主行权申报的股票期权及标的证券变动和应付资金金额。

详见《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十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T 日日终，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 T 日每笔交易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证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十三)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业务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申报数据，按照换股申报时间顺序，以逐笔全额的方式组织相关结算参与者完成换股处理。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二、双边净额结算

对于质押式报价回购，本公司于 T 日，分别以证券公司的自营非担保交收账户 (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和客户非担保交收账户 (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为单位，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 (包括初始

交易、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进行轧差清算,相关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并据此在证券公司的自营和客户非担保交收账户之间代为进行资金划付。

详见《关于发布<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市)》(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第三节 交收

一、交收账户

本公司对纳入逐笔全额等非担保结算的品种,通过结算参与人的非担保交收账户完成交收。

二、交收顺序

纳入逐笔全额等非担保结算各品种的交收顺序详见下表:

顺序	品种	交收期	交收时点
1	通过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交易(包括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特定债券转让、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本表格简称“RTGS业务”)	RTGS 日间实时交收	9:30~15:30
2	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ETF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	申购日次日(T+1日)	14:00
3	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	R(到期日)+1	14:00

4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T+0	16:00
5	跨境 ETF 申购、货币 ETF 申购、黄金 ETF 现金申购、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申购	T+1、T+0	16:00
6	大宗专场	T+1 至 T+N (N≤5)	16:00
7	通过非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交易 (资产支持证券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特定债券转让	T+1	16:00
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	T+1	16:00
9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转让	T+1	16:00
10	原股东配售的增发	T+1	16:00
11	公司债场内分销	T+1	16:00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T+1	16:00
13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T+1	16:00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T+0	16:00
15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业务	T+0	16:00
16	15:30 前未交收成功及 15:30-15:50 期间勾单的 RTGS 业务	RTGS 日终批次交收	16:00

注 1：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在每交易日日终后发送的资金汇总文件 (zjhz*.mdd)

查询非担保交收业务按品种分别汇总的买卖金额数据。

注 2：交收时点 16:00 是指于 16:00 开始非担保交收处理，非完成处理时点。

三、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及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

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申报和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限于交收期为 T+1 至 T+N(N>1)的非担保交收品种的交易。其中，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功能仅对托管银行类结算参与者开放。

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申报和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时间为：8:30-15:00，查询时间为：8:30-17:00。

1、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申报

结算参与人可根据结算资金实际情况，将其非担保交收账户资金指定用于当日某笔非担保交收指令，具体为：

结算参与人进入 PROP 综合业务终端“非担保资金指定交收申报”菜单后，可通过“勾单”方式，将非担保交收资金锁定用于当日某笔非担保交收指令。

“勾单”是否成功的判定条件为：账户可用余额 \geq 该笔交收指令应付金额，“勾单”成功后系统对已“勾单”的交收指令标识为“资金锁定”；否则提示“勾单”失败并提示结算参与人“余额不足”。判定资金是否足额的最小单位是单笔交收指令，不支持非担保交收部分资金的指定和锁定。

结算参与人可对已申报成功但尚未交收的交收指令进行撤销申报。撤销申报后，该笔交收指令恢复到未勾单状态。

非担保资金指定交收申报查询时，默认显示参与者所有应收应付非担保交收指令，但对应收交收指令进行申报指定交收时系统会反馈失败，并显示“实际收付必须小于零”。

2、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

托管银行类参与者可根据客户结算资金实际情况，对当日某笔非担保交收指令申报不交收，具体为：

托管银行类参与者进入 PROP 综合业务终端“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菜单后，可对交收指令通过“勾单”的方式进行不履约申报。“勾单”成功后，该笔交收指令标识为“不履约”。

托管银行类参与者可对已申报成功但尚未交收的交收指令进行

撤销申报。撤销申报后，该笔交收指令恢复到未勾单状态。托管银行类参与人已申报不履约的交收指令无法再次申报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需撤销后才可申报指定交收。

因参与者申报不履约导致非担保交收失败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主管机构。

3、其他注意事项

同一参与者对于一笔交收指令只可进行一项申报。

只有实际资金应付方可进行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申报。资金应收应付方均可申报非担保交收不履约。

对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申报及不履约申报系统提供批量勾单或单选勾单功能。对于批量申报，按照交收编号的顺序逐笔进行确认，满足条件的即申报成功，若不满足上述勾单成功条件，即资金不足时，则该笔及之后申报均失败。

此外，因非担保交收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可能导致资金指定交收申报失败。

四、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的关联交收

在担保交收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分设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结算参与者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非担保结算业务交收成功率，参与者可向本公司提交申请，对同一参与人名下同性质的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之间实行单向关联交收。

(1) 在客户(自营)非担保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且对应的客户(自营)担保交收账户有可用资金的，多余资金可用于完成当日非担

保交收账户中相关产品的交收。担保交收账户最大可关联金额为关联交收时担保交收账户的可用余额。

(2) 关联交收不适用于 RTGS (包括 RTGS 日间实时交收及 RTGS 日终批次交收)、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 ETF 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质押式报价回购、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等品种的非担保交收。

(3) 客户担保交收账户只能和客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关联, 自营担保交收账户只能和自营非担保交收账户关联。

(4) 对于自营账户, 如对应客户担保交收账户资金不足, 需先完成和客户的关联交收后, 余额方可用于自营担保账户与自营非担保账户的关联。

(5)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备付金账户账务查询关联交收情况。

第四章 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为支持证券市场创新发展, 本公司 PROP 系统提供资金代收代付功能, 可为 ETF 申购赎回资金 (包括单市场股票 ETF、单市场债券 ETF、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跨市场 ETF、跨境 ETF、货币 ETF、以及黄金 ETF 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 ETF 基金管理人与其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以及相关费用等)、转融通业务相关资金划转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 并可支持其他基金场外资金结算的需要。

第一节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跨市场 ETF、跨境 ETF 赎回涉及的非沪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货币 ETF、黄金 ETF、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赎回涉及的现金替代、以及各类 ETF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以及相关费用等，本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一、采用资金代收代付服务的 ETF 申购赎回资金清算

1、结算系统每日接收上交所传送的 ETF 申购赎回申报数据并进行相关现金替代清算：

一笔跨市场/跨境 ETF 赎回申报的现金替代应收付金额= \sum (该笔申报中涉及的非沪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金额)

2、结算系统每日接收上交所传送的货币 ETF 申购赎回申报数据并进行相关现金替代清算：

一笔货币 ETF 赎回申报的现金替代应收付金额= \sum (该笔申报中涉及的现金替代金额)

3、结算系统每日接收上交所传送的黄金 ETF 现金申购赎回申报数据并进行相关现金替代清算：

一笔黄金 ETF 现金赎回申报的现金替代应收付金额= \sum (该笔申报中涉及的现金替代金额)

4、结算系统每日接收上交所传送的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申购赎回申报数据并进行相关现金替代清算：

一笔现金申赎的债券 ETF 现金赎回申报的现金替代应收付金额= \sum (该笔申报中涉及的现金替代金额)

5、结算系统每日接收基金管理人传送的上一交易日期的相关

ETF 申购赎回申报的现金差额数据、结合上交所传送的上一交易日期的相关 ETF 申购赎回的申报数据进行现金差额清算：

一笔 ETF 申购赎回申报的现金差额应收付金额=该笔申报数量/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准单位现金差额

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生成和发送

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由基金管理人生成并上传。基金管理人可于交收日 8:30-15:00 上传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可多次上传）。

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包括以下要素：交收日期、划付类别、收付标志、付方资金账号、收方资金账号、币种、划付金额、交易日期、应交收日、基金代码、资金类型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按资金类型等要素汇总成一笔或多笔指令，例如：可将所有资金收付汇总成一个净额，形成一笔指令；也可将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相关费用等分别汇总为多个净额，形成多笔指令。基金管理人可通过 PROP 数据交换系统与销售代理人交换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明细数据文件。

对于基金管理人上传的资金代收代付指令，本公司系统就交收日期、划付类别、收付标志、付方资金账号、收方资金账号等字段的有效性进行校验。其中，对于指令中的资金账号，仅可使用基金结算账户和非担保交收账户，且本公司仅做有效性校验，准确性由 ETF 基金管理人负责。校验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即可在 PROP 系统上查询到相关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全部信息。本公司系统不对交易日期、应交收日、基金代码、资金类型等信息校验。

基金管理人可删除未成功划付的代收代付指令。

三、资金的代收代付

资金的划付由资金应付方发起确认。资金应付方对于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各要素确认无误后，可于交收日 8:30-17:00 对资金代收代付指令进行确认操作，本公司根据其指令实时完成资金划付。资金应付方可以自行选择资金划付的顺序（资金应付方账户资金足额），先发起的资金代收代付操作先执行。

本公司收到资金应付方对于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确认后依次进行以下检查：

- （1）校验付款方资金账户对应的 PROP 网点与发起划付申请的 PROP 网点一致；
- （2）校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中交收日日期必须为当日；
- （3）检查应付方资金账户资金是否足额。

上述检查通过后，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账，资金划付完成；上述检查未通过的，本公司系统反馈付款方划付失败。系统不支持部分资金划付。

此外，资金应付方只能对交收日为当日的指令进行确认。对于交收日非当日的指令，资金应付方不能确认。对于交收日日终仍未确认的指令，交收日后自动失效，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查询和数据发送

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可于交收日 6:00-18:00 对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是否成功划付等信息进行查询。

此外，资金划付成功后，相关资金账户的资金变动数据将体现在日终发送的资金变动文件（zjbd）文件中。

第二节 转融通业务相关资金划转

一、证券出借及转融通所涉资金划转

对于证券出借及转融通所涉资金划转业务，本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发送的划转指令逐笔全额办理资金划转，资金划转指令提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00-16:00。本公司在收到资金划转指令的当日，对符合要求的资金划转指令实时进行划转处理，如果划出的资金大于该资金账户中可划款金额，则对该笔资金划转指令不做划转处理。

二、转融通担保品管理业务的资金划转

转融通担保品管理业务的资金划转由本公司总部担保品管理系统统一受理，在每个交易日 16:00 之前，将当日审核通过的资金划转指令发送本公司。资金划转指令发出后不可撤销。本公司在收到资金划转指令的当日，对符合要求的资金划转指令进行实时划转处理，如划出的资金大于该资金账户中可划款金额，则对该笔资金划转指令不做划转处理。

有关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结算的具体内容，可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试行）》（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融资融券与转融通→上海市场）。

第三节 基金代收代付业务资金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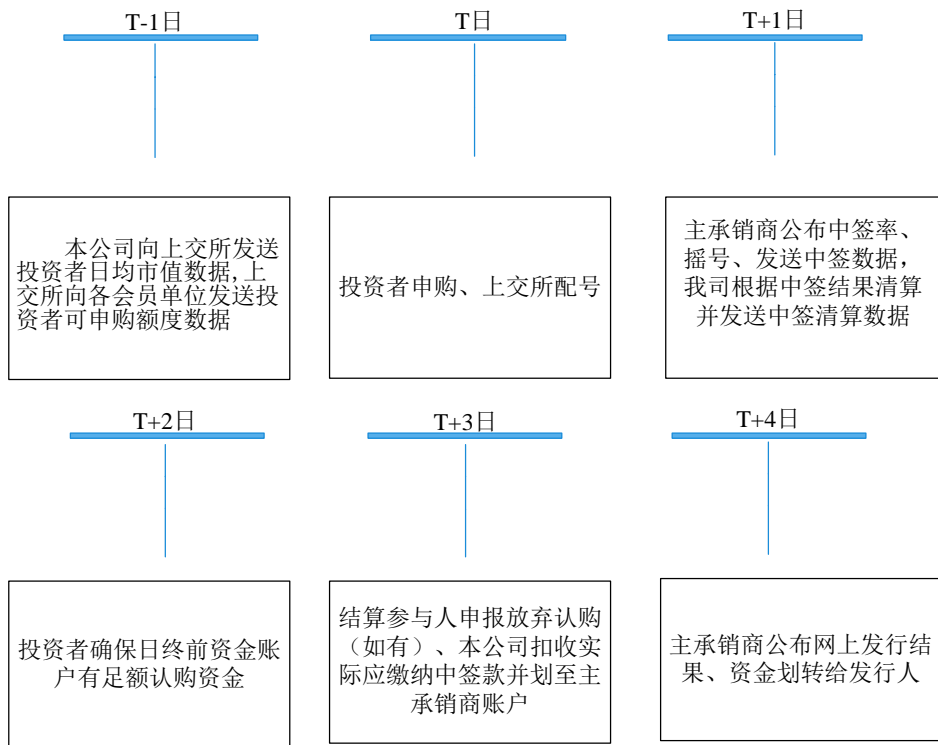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每一交收日上午 8：40 和下午 13：10 分别向相关结算参与者转发非中国结算总部托管的基金清算明细文件，各应付方结算参与者依据该文件将应付款划入其开立在本公司的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向本公司提交资金划付指令，将相应应付款支付给应收方。基金代收代付业务资金划付具体操作、查询和相关数据发送详见本章“第一节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对于结算参与人的违约行为，中国结算不承担交收责任，由债权方直接向债务方追索。

第五章 发行类业务的资金结算

第一节 网上按市值申购和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对于按《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和配售方式进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T日”指申购日。

1、T日市值申购

网上申购日交易时间，投资者可以根据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申购在上交所发行的新股。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可用于新股申购。

证券公司不得与投资者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投资者进行新股申购。

对于参与新股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新股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2、T+1日终接收中签数据，并要求投资者准备认购资金

T+1 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中签结果进行汇总后清算，并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者发送中签交收通知（见 jsmx 结算明细文件）。T+3 日放弃认购申报和资金交收将按 T+1 日交收通知中的清算编号(jsmx 文件中 jshy 字段的内容)和资金账户进行。

结算参与者应据此要求中签投资者及时准备认购资金，提醒督促中签投资者及时缴纳中签认购款。

3、T+3 日日间进行放弃认购申报

T+3 日 8:30-15:00，结算参与者通过 PROP 系统（证券发行—新股网上发行—网上放弃认购申报、网上放弃认购申报查询）或 PROP 通用接口软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起放弃认购的实时申报、修改和查询。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股。结算参与者应当认真核验，并如实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数据。相关数据接口说明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者版）》（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

T+3 日 15:00-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结算参与者已成功申报的有效放弃认购数据，计算各结算参与者实际应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

4、T+3 日 16:00 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

T+3 日 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股认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结算参与者应使用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即担保备付金账户）完成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在 T+3 日 16:00 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

如果结算参与人在 T+3 日 16:00，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则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无效认购。

结算参与人应根据其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以及包括新股中签认购应付款在内的各类交易清算应付资金情况，及时安排资金划付。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系统实时查询其账户余额和可用余额情况（T+3 日日间查询资金账户余额时，可用余额已扣除当日应交收的新股网上有效中签款并根据放弃认购情况实时更新），并相应安排资金划付。

5、T+3 日终确认有效认购

T+3 日终结算后，结算参与人接收结算明细文件（jsmx）、资金变动文件（zjbd）、证券变动文件（zqbd），获得有效认购数据、资金交收和股份交收数据。

详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第二节 可转债网上发行资金申购

对于可转债网上发行，相关的资金结算流程如下图所示：

进行汇总后清算，并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交收通知。T+3 日放弃认购申报和资金交收将按 T+1 日交收通知中的清算编号和资金账户进行。

结算参与人应据此要求中签投资者及时准备认购资金，提醒督促中签投资者及时缴纳中签认购款。

4、T+2 日，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准备中签交收资金。应于当日日终前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5、T+3 日日间结算参与人进行放弃认购申报

T+3 日 8：30-15：00，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系统（证券发行—新股网上发行—网上放弃认购申报、网上放弃认购申报查询）或 PROP 通用接口软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起放弃认购的实时申报、修改和查询。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000 元（1 手，“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如实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数据。

T+3 日 15:00-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已成功申报的有效放弃认购数据，计算各结算参与人实际应缴纳的可转债网上认购资金。

6、T+3 日 16：00 完成可转债网上认购资金交收

T+3 日 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可转债网上认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结算参与人应使用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即担保备付金账户）完成可转债网上认购的资金交收，

并应保证在 T+3 日 16:00 有足额资金用于可转债网上认购的资金交收。

如果结算参与人在 T+3 日 16:00，资金不足以完成可转债网上认购资金交收，则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无效认购。结算参与人应根据其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以及包括可转债网上中签认购应付款在内的各类交易清算应付资金情况，及时安排资金划付。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系统实时查询其账户余额和可用余额情况（T+3 日日间查询资金账户余额时，可用余额已扣除当日应交收的可转换债网上有效中签款并根据放弃认购情况实时更新），并相应安排资金划付。结算参与人应实时查询其账户余额和可用余额情况，并相应安排资金划付。

7、T+3 日终确认有效认购

T+3 日终结算后，结算参与人接收结算明细文件（jsmx）、资金变动文件（zjbd）、证券变动文件（zqbd），获得有效认购数据、资金交收和证券交收数据。

8、可转债发行失败后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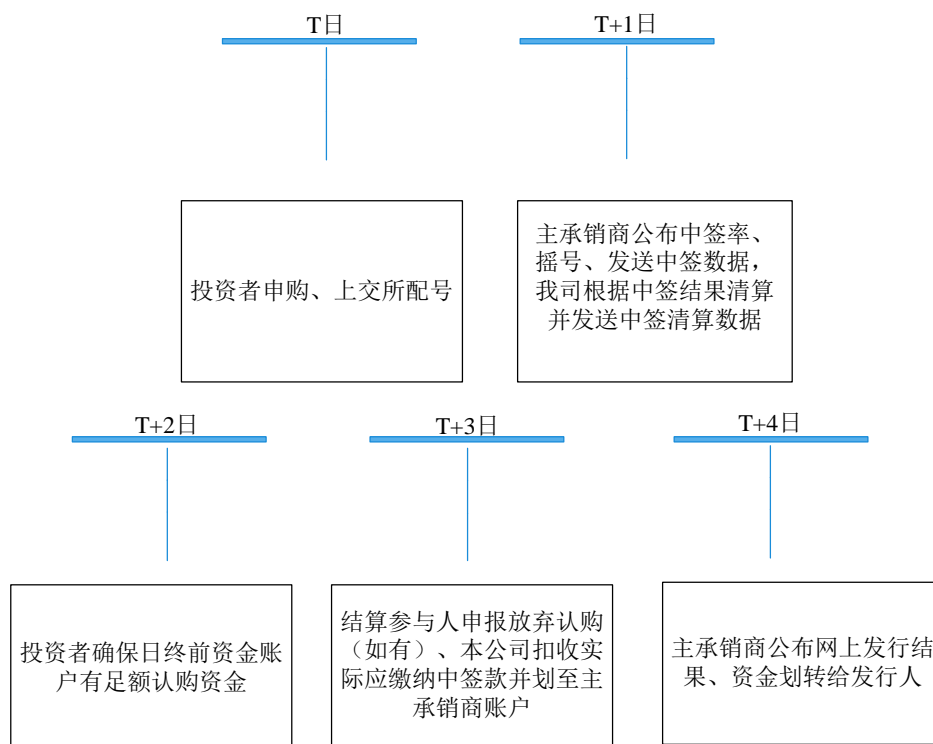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可以中止发行。”

T 日日终，如原股东配售及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上交所可启动中止发行事宜，届时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通知，T+1 日不再进行原股东配售（股配债）清算、网上中签清算及后续处理。

T+3 日日终，如因网上网下认购弃配，导致原股东配售及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上交所可启动中止发行事宜。届时，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按规定对结算参与人和主承销商完成已交收资金和证券（含原股东配售部分）的反向回冲。

第三节 可交换债网上发行资金申购

对于可交换债网上发行，相关的资金结算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T日”指申购日。

1、T 日申购

网上申购日交易时间，投资者可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申购在上交所发行的可交换债。可交换债网上发行采用信用申购，申购不

与市值挂钩，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与投资者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投资者进行可交换债申购。

对于参与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可交换债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2、T+1 日终接收中签数据，并要求投资者准备认购资金

T+1 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中签结果进行汇总后清算，并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交收通知（见 jsmx 结算明细文件）。T+3 日放弃认购申报和资金交收将按 T+1 日交收通知中的清算编号(jsmx 文件中 jshy 字段的内容)和资金账户进行。

结算参与人应据此要求中签投资者及时准备认购资金，提醒督促中签投资者及时缴纳中签认购款。

3、T+2 日，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准备中签交收资金。应于当日日终前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4、T+3 日日间进行放弃认购申报

T+3 日 8：30-15：00，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系统（证券发行—新股网上发行—网上放弃认购申报、网上放弃认购申报查询）或 PROP 通用接口软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起放弃认购的实时申报、修改和查询。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000 元（1 手，“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结算参与者应当认真核验，并如实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数据。相关数据接口说明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者版）》（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

T+3 日 15:00-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结算参与者已成功申报的有效放弃认购数据，计算各结算参与者实际应缴纳的可交换债认购资金。

5、T+3 日 16:00 完成可交换债认购资金交收

T+3 日 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可交换债认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结算参与者应使用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即担保备付金账户）完成可交换债认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在 T+3 日 16:00 有足额资金用于可交换债认购的资金交收。

如果结算参与人在 T+3 日 16:00，资金不足以完成可交换债认购的资金交收，则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无效认购。

结算参与者应根据其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以及包括可交换债中签认购应付款在内的各类交易清算应付资金情况，及时安排资金划付。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PROP 系统实时查询其账户余额和可用余额情况（T+3 日日间查询资金账户余额时，可用余额已扣除当日应交收的可交换债网上有效中签款并根据放弃认购情况实时更新），并相应安排资金划付。

6、T+3 日终确认有效认购

T+3 日终结算后，结算参与者接收结算明细文件（jstm）、资金变动文件（zjbd）、证券变动文件（zqbd），获得有效认购、资金交收和股份

交收数据。

第四节 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发行的无效认购处理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同一日有多只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进行认购的，对未到位资金按该结算参与人各只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有效中签认购资金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同一只新股的认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投资者申购配号的时间顺序，从后往前进行处理。无效认购处理的数量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

同一只可转债或可交换债的认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投资者申购配号的时间顺序，从后往前进行处理，无效认购处理的数量向上取整为整数1000元（1手，“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无效认购的股票、债券将不登记至投资者证券账户，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第五节 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申购违约惩戒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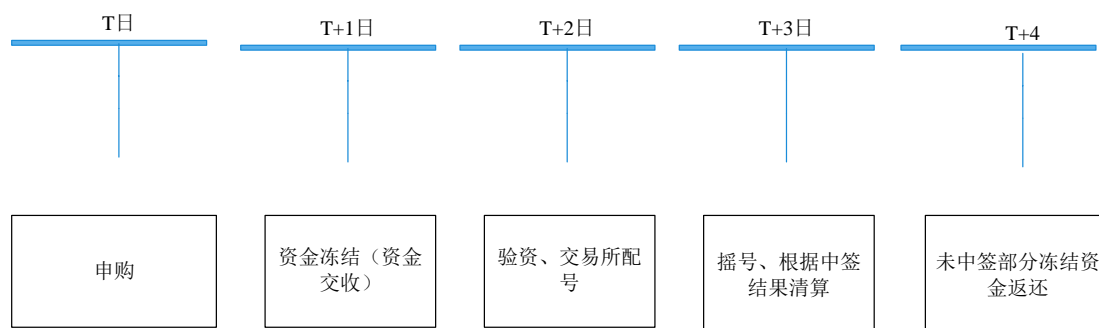
为约束投资者获配后又弃购的失信行为，将建立并统一 IPO 和再融资网上信用申购违约惩戒机制。

具体操作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参与申购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合并只数计算。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使用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并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若结算参与人未对投资者放弃认购信息进行申报，则视同投资者已全额缴款，在结算参与人完成日终交收后，相应的股票、债券将登记至该投资者名下。

第六节 股票增发、优先股网上发行资金申购

对于采用申购资金冻结、摇号抽签方式公开发行的股票增发（面向新股东）、优先股等上交所网上发行品种，相关的资金结算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

（1）经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可将上述周期缩短1天，调整为T+1日晚

验资、配号，后续工作相应提前 1 天。

(2) “T 日”指申购日。

在上述新股资金交收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组织完成申购资金的结算，并将资金到账情况如实提供给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者需根据申购清算结果，于 T+1 日 16:00 前将足额应付资金划入其担保资金交收账户。

T+1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组织完成当日 A 股、债券等担保交收品种交易的交收后，根据 T 日新股申购资金清算结果，从参与者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中扣收申购资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不提供交收担保，结算参与者应确保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可满足当日交收要求。如账户中资金不足，则按实际金额进行扣收，并将相关情况如实提供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新股申购不到位资金对应的申购，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不予配号。参与者可以在 T+1 日 16:00 前将资金不实的申购账号及其对应交易单元告知上交所(资金不实申购总额须与透支总额相等)，上交所于 T+2 日根据验资结果并核实上报情况后，将上述账号的申购确认为无效申购；如在 T+1 日 16:00 前未将资金不实的申购账号告知上交所，则 T+2 日上交所将根据验资情况，选取该参与者所属交易单元中资金申购量最大的交易单元，按照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从最晚申购的账号开始，依次确认无效申购，如申购不足金额超过该交易单元申购总量，则该交易单元所有申购均确认为无效申购，同时按照资金申购量从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其他交易单元按照前述

方法确认无效申购。

第七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业务，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共同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本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资金代收付及股份初始登记业务。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第八节 配股

配股发行纳入多边净额结算。

在相关配股申报期间，结算系统每日接收上交所传送的相关股票配股申报数据，但当天不进行清算。在相关股票配股申报截止日的次日：

若该股票配股成功，则结算系统对该股票在配股期间的全部申报数据进行一次性清算，资金清算按相关申报交易单元在清算日的清算路径进行清算：

若该股票配股不成功，则结算系统对该股票在配股期间的全部申报数据均不进行清算。

第九节 债券发行类业务（非摇号抽签方式）

一、国债、地方政府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分销

对通过上交所系统完成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场内分销，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净额交收。

二、公司债场内分销

对于采用场内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三、原股东配售公司债（股配债）

对于采用原股东配售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于申报日下一工作日（T+1日）清算并于T+2日在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交收。

有关债券发行相关资金结算的具体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第十节 ETF 多日网上发行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采用网上方式发售、投资者通过现金进行认购的，资金交收通过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完成（在担保备付金账户中交收，但本公司不提供交收担保）。

在ETF网上多日发行期间（网上发行一般为三个工作日，具体以发行公告为准），相关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如下：

1、认购日（以下简称“N 日”）闭市后，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认购数据进行相关认购资金清算，并将相关清算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2、N+1 日，本公司将当日实际到位的 N 日认购资金划至发行协调人资金交收账户。各结算参与人应在 N+1 日 16 点前将 N 日认购资金足额划入相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对资金未到位的认购，上交所将进行拉单处理。

3、N+2 日，本公司将 N 日认购的资金到位情况提供给上交所。

4、发售期内的每一认购日均按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5、认购截止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本公司将本次发行期间全部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提供给上交所。

6、认购截止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按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确认的认购数据和资金退款数据进行资金清算，并向发行协调人（相关业务的结算单元）汇总扣回前已滚动处理的 N+1 日日终划至发行协调人资金交收账户的 N 日认购资金，并入当日清算净额。

有关 ETF 发行相关资金结算的具体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附表：发行类资金结算业务比较

		交收方式	交收结果/资金到账查询方式
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	新股网上发行	在担保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 但不提供交收担保	日终发送的结算明细文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资金存管 2.0—信息查询 菜单查询备付金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新股网下发行	配售对象将足额配售款划入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 行的网下发行专户，主承销商 根据获配情况和配售款到账情 况进行配售	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配售款到 账情况，也可以向主承销商查询 配售款到账情况
股票增发	网下增发		(不通过本公司交收)
	网上 增发	原股东配售	通过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进行 非担保交收
		网上增发 (面向新股 东)	在担保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 但不提供交收担保
优先股	非公开发行		(不通过本公司交收)
	网上公开发行		在担保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 但不提供交收担保
公司债券 发行	网下发行		(不通过本公司交收)
	网上 发行	公司债场内 分销	通过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进行 非担保交收
可转债发 行	网下发行		(不通过本公司交收)
	网上 发行	原股东配售	类似配股业务 (但缴款期只有 1 天)，通过担保资金交收账户 交收
		网上申购	在担保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 但不提供交收担保
			日终发送的结算明细文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资金存管 2.0—信息查询 菜单查询备付金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可交换债 发行	网上发行	在担保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 但不提供交收担保	日终发送的结算明细文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资金存管 2.0—信息查询 菜单查询备付金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国债、地方 政府债发 行	网下发行	(不通过本公司交收)	(不通过本公司交收)
	网上发行	在担保备付金账户进行交收 (担保交收)	日终发送的结算明细文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资金存管 2.0—信息查询 菜单查询备付金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ETF 多日 发行	网下发行	(不通过本公司交收)	(不通过本公司交收)
	网上多日发行	每个认购日 (N 日) 对应的交 收日 (N+1 日) 在担保备付金 账户进行交收，但不提供交收 担保	日终发送的结算明细文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资金存管 2.0—信息查询 菜单查询备付金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第六章 基金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对于总部基金业务同时提供多边净额结算和全额非担保结算两种资金结算模式，结算参与人可以选择其一作为其适用的资金结算模式。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初始资金结算模式默认为多边净额结算。

第一节 多边净额结算

本公司于 T+1 日根据中国结算基金系统生成的清算数据进行资金预交收，生成结算参与人基金备付金账户 T+1 交收金额和备付金账户可用余额。

基金 T+2 资金交收时点为 17:00。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系统及时查询当日基金备付金账户资金情况，如果可用余额为负，应立即补足头寸，并确保在交收时点前到账。

对于结算参与人基金备付金账户的透支，本公司将按每日 1%的

罚息率收取罚金，并于下一季度结息日的次日（或该备付金账户销户日）按备付金利率收取垫付利息。

第二节 逐笔全额结算

本公司于每一交收日日初向基金结算参与者转发中国结算总部的逐笔全额清算明细文件，各应付方结算参与者依据该文件将应付款划入其开立在本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提交资金划付指令，以将相应应付款支付给应收方，收款方结算参与者不得向本公司发起资金划付指令，该业务受理时间为 8:30-17:00。

结算参与者同一日的全额非担保资金交收与多边净额资金交收通过同一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

在逐笔全额结算模式下，对于交收对手方的违约行为，由应收方结算参与者自行向应付方结算参与者追索，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信用交易（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结算

一、结算主体

信用证券账户所发生交易的证券和资金清算交收依据“谁开立谁负责结算”的原则处理，由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者承担交收责任，与指定交易和发生交易的交易单元无关。融资融券交易的清算路径设置如下：

投资者信用交易证券账户→结算参与者融资融券专用结算单元（09*）→结算参与者融资融券专用清算编号→结算参与者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二、资金清算

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交记录，完成交易申报中包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本公司将在结算参与人名下已办理指定结算的信用证券账户发生的成交记录，归并到该参与者融资融券专用结算单元（09***）进行资金清算，生成各结算参与者融资融券应收（应付）资金，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结算参与者。

本公司对某证券品种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资金清算所适用的计算原则、费用标准与该品种普通交易清算所适用的一致。

三、资金交收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通过结算参与人的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即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完成相应的资金交收。结算参与者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出现交收违约的，违约处理适用现有对结算备付金账户违约处理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交收成功，结算参与者应当保证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结算参与者可根据需要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与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的单向关联交收。

四、相关资金账户管理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管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执行。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的管理

参照本公司现行结算保证金管理原则执行。

结算参与人只能将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存款账户预留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对应的银行指定收款账户，并且应当事先备案。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与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间可以互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资金划拨。结算参与人向融资融券投资者收取的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其通过资金存管银行扣收。

信用交易相关结算业务的细节，可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融资融券与转融通→上海市场）。

第八章 其他资金结算业务

第一节 A 股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补缴税款的收取

本公司每个交易日核算结算参与人（券商、托管行）名下投资者当日卖出股票持有期（权益登记日后）适用股息所得税税率，按相关原则计算投资者应补缴税款，并于次一交易日上午 5 时前将明细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具体股息所得税率及计算方法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结算参与者可于每个交收日 15:00 前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向本公司确认其截至上一交收日已收投资者税款明细（该报表不累计，即不含参与者以往已报送的向投资者收取的税款）。确认要素为日期、编号（该编号为投资者应补缴税金明细表中的编号）、证券账号。本公司不重复发送 S 日（S 为投资者转让交割股票日）减持的补收红利税明细，若 S+1 日参与者未能成功向投资者补收税款，参与者可以根据自行保留的数据继续向投资者补收，最晚在 S+31 日（交收日）申报。从 S+32 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减持日期为 S 日的补税申报。

根据结算参与者当日确认的已收投资者税款明细中已收税款合计，本公司于确认当日日终以该结算参与者清算编号（净额）为单位进行净额清算数据轧差，于次一交易日交收时点自动从其对应的担保交收账户中汇总一笔扣收（所有证券代码汇总一笔）。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日终将当日已扣税款明细发结算参与者，并按证券代码汇总已收税款金额。

投资者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各结算参与者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补足资金。对于持续欠税超过期限的，上市公司、各结算参与者应协助有关税务机关依法处置。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收购包括协议收购和要约收购。本公司根据收购人或其委托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办理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包括对收购人交付的履约保

证金的保管及相应的资金支付等事宜。

一、协议收购

1、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协议收购的，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收购资金支付手续。

2、申请人应于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将收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凭证备注中需注明该资金用途，同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委托其办理现金支付的申请及已公告的现金支付方案。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申请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本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中选择收款人账号，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本公司核收资金。

3、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到账后依据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并在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向股份过出方划付相应资金。具体办法是：若股份出让方为结算参与人或结算参与人的客户，则其实际应收资金将于股份过户当日合并计入其当日资金清算净额中，与当日的资金清算结果合并为一个净额进行资金交收；若股份出让方不是结算参与人或结算参与人的客户，则申请人应提供股份出让方指定收款账户证明（正本），本公司将其实际应收资金划入该指定账户。

4、收购人因故取消收购或收购完成后尚有资金余额的，收购人申请退回其相应资金，收购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返还收购资金的申请及指定收款账户证明（正本）；

（2）上交所对股份转让申请不予确认的通知或对收购人取消本次收购的确认（仅适用于协议收购取消时）。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二、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对收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的保管及相应的资金支付等事宜。

1、申请人最晚应于要约收购摘要公告提交上交所审核日的前一工作日将不少于收购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履约保证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申请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本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中选择收款人账号，在汇款凭证的备注中注明该资金用途（需含“收购”字样），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本公司核收资金。

2、要约收购期截止日次日 12:00 前，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股东预受要约的最终结果和资金汇付通知。

3、收购人应根据汇付通知在要约收购期截至日次日 15:00 前向本公司划付全额收购资金（包括本金和相关费用）。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收购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本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中选择收款人账号，在汇款凭证的备注中注明该资金用途（需含“收购”字样），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本公司核收资金。

4、本公司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当日办理相应资金清算。

5、因要约收购取消或要约收购期届满后履约保证金有结余的，收购人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1）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报告（正本）；

(2) 上交所对收购人取消本次要约收购的确认 (仅适用于要约收购取消时);

(3) 收购人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6、对在要约收购业务中临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及收购资金，本公司按照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保管天数核算利息，并于收购资金划付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结息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收购人的申请将利息款划付至其指定账户。

7、上市公司收购涉及股份过户，收购人与股份出让人应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缴纳费用，详见中国结算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上海市场)。

第三篇 结算风险管理

证券结算风险是指证券交易的结算过程中交易一方或各方不能按照约定条件足额、及时履行交收义务，交收被延迟或交收失败导致结算对手方资金损失或整个结算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可能性。对结算参与者交收违约，本公司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等采取计收透支利息及违约金、报告证监会等相关处理措施；同时，针对现券、回购

等不同结算品种及结算风险情况，本公司还将采取证券待交收制度、证券交收违约扣款制度、回购质押库制度等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第一章 现券结算的风险防范

现券结算风险主要包括本金风险、价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第一节 本金风险及其防范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本金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证券待交收制度和证券交收违约扣款制度。

一、证券待交收制度

(一) T 日结算参与者所有担保交收品种证券交易资金首次清算后为净应付，且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完成当日交收后的剩余可用资金小于该应付净额的，本公司将对其实施证券待交收处理。T 日被待交收的证券可于 T+1 日交易。

(二) 待交收范围

截至目前，纳入待交收范围的证券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组合证券、国债买断式回购相关国债、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和权证。其中，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指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待交收处理的具体流程：

1、T 日处理

(1) 确定待交收相关参与者及待交收目标价值：

T 日日终本公司完成 T-1 日所有担保交收品种证券交易资金交收、T-1 日网上新股发行及 ETF 网上现金认购资金交收后，进行 T+0 预交收。

根据预交收情况，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该参与人为待交收相关参与人，本公司计算该参与人的待交收目标价值：

条件一：T 日该结算参与人担保交收品种所有证券交易的首次资金清算净额为净应付结算系统。

条件二：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T+0 预交收资金不足（资金不足部分以下简称 T 日待交付金额）。

条件三：该参与人已被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证券价值（按 T 日收盘价计算）和截止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之和，小于 T 日待交付金额。

$T \text{ 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 \text{Min}[(T \text{ 日待交付金额} - \sum \text{ 待处分证券价值} - \text{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T \text{ 日担保交收品种所有证券交易 } T \text{ 日首次清算净付款额}]$

其中，待处分证券包括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扣押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以及该参与人前期交收违约时由待交收证券结转的待处分证券。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 $\text{Min}(A, B)$ ，其中：

$A = \text{Max}[\text{自连续透支前一日至当日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之和} - \text{发生之和)}, 0]$

$B = \text{Max}(\text{当日交收透支金额}, 0) + \text{Max}[\text{当日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

(到期-发生), 0]

需特别注意,上述质押式融资回购应付款仅涉及质押式回购融资部分,质押式回购融券部分不包括在内。

对于 T 日已正常完成 T-1 日交易的净额资金交收的,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即为其当日质押式回购净压缩规模之和。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计算案例详见本篇附录 1。

(2) 确定拟被待交收证券账户的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清算轧差为净付款的证券账户确定为拟被待交收的证券账户。

对于一般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非 ETF 基金),计算公式如下:

T 日某一般证券账户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的“净收付款”= (买入 ETF 份额、权证、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清算应付款+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申购的现金替代+ T 日买入并用于申购 ETF 份额的组合证券的清算应付款+申购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的清算应付款+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券交易清算应付款) - (卖出 ETF 份额、权证、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清算应收款+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赎回的现金替代+ T 日赎回 ETF 份额并卖出相应组合证券的清算应收款+赎回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的清算应收款+国债买断式回购融资交易清算应收款) + (该账户的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 - 该账户的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返款)

以上公式中,“T 日买入并用于申购 ETF 份额的组合证券的清算

应付款-T 日赎回 ETF 份额并卖出相应组合证券的清算应收款”，其中，申购 ETF 和赎回 ETF 涉及的组合证券不包括债券类组合证券。同时，在处理 ETF 申购时优先认定使用的是当日买入的组合证券；在处理组合证券卖出时优先认定卖出的是当日赎回 ETF 得到的组合证券。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包括综合电子平台、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与竞价交易系统普通三部分的交易。同时，当 T 日某一般证券账户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的“净收付款”大于 0 时，该证券账户为“净付款”账户，即为拟被待交收的证券账户。

对于以 ETF 基金名义持有的证券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T 日某 ETF 基金证券账户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的“净收付款”=T 日该证券账户买入组合证券的清算应付款-T 日卖出组合证券的清算应收款

以上公式中的“组合证券”不包括债券类组合证券。

当“净收付款”大于 0 时，为“净付款”。

(3) 确定待交收证券

对当日有待交收目标价值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根据 T 日成交记录，计算其下属每个证券账户中待交收品种交易的证券、资金净收付数量，对于净付款证券账户中的净增证券（即该账户最大可被待交收数量），按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组合证券、买断式回购、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权证的品种顺序（同一品种序中按成交顺序由后往前）进行待交收处理。对

于可同时在综合电子平台和竞价交易系统交易的债券,本公司按先综合电子平台、再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后竞价交易系统普通交易的顺序进行待交收。对于同类业务,本公司按上交所发送本公司的成交序列号由后往前的顺序进行处理。

待交收证券、待处分证券及其他交收担保品的价值均按 T 日收盘结算价计算。当待交收证券、待处分证券及其他交收担保品为综合电子平台和集中竞价系统双边挂牌的债券时,其 T 日收盘结算价=(竞价交易系统收盘价+综合电子平台收盘价)/2+T 日应计利息。

各被待交收品种的净增证券分别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净增证券”的确定:根据 T 日已确定的拟被待交收的证券账户同一代码债券在综合电子平台、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竞价交易系统普通交易平台三个平台交易(含买入 ETF 份额并赎回所获得的债券类组合证券)轧差后的增量进行核算。

② 对于当日买入申报入库并用于回购的部分不纳入净增证券范围。ETF“净增证券”的确定分两种情况:

➤一般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非 ETF 基金):“净增证券”包括 T 日净增的 ETF 份额(交易或申购)与 T 日买入 ETF 份额中已赎回但未卖出的组合证券两个部分(用于 T 日赎回的 ETF 份额优先认定使用 T 日买入的 ETF 份额,并按赎回顺序由前往后确定对应的组合证券;当日卖出的组合证券品种优先认定为当日赎回的组合证券;上述所赎回组合证券未被卖出的部分,与该账户中该组合证券的余额比较,小值为净增组合证

券)。

➤以 ETF 基金名义持有的证券账户：“净增证券”为 T 日每个组合证券品种交易轧差后的增量。

➤以上两种情况的组合证券不包含债券类组合证券，债券类组合证券的净增证券适用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净增证券”的确定规则，下同。

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净增证券”的确定：某证券账户“净增证券”指 T 日净申购的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④买断式国债“净增证券”的确定：“净增证券”= $\text{Min}[(\text{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入证券} - \text{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出证券})]$ ，该证券账户对应的标的券余额]

⑤权证“净增证券”的确定：“净增证券”为 T 日某权证交易轧差后的增量。

(4) 待交收证券的处理

本公司将上述待交收证券留存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暂时不过入结算参与者相关的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者可通过所接收的结算明细文件，获取当日该结算参与者相关待交收证券的明细。

特别注意，涉及待交收的黄金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不允许做黄金 ETF 实物赎回。

2、T+1 日处理

(1) 完成正常交收的

交收日 (T+1 日) 日终，本公司按照现行业务规则在结算参与者

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完成资金交收。

T+1 日交收截止时点前，若结算参与者补足其交收应付资金，本公司将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待交收所涉及证券及其权益划拨至其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拨至相应买入证券账户。

(2) 无法完成正常交收的

T+1 日交收截止时点，结算参与者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参照本篇“第四章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中的相关内容处理。

二、证券交收违约扣款制度

对于因结算参与者 T 日资金交收违约、但已于 T 日将 T-1 日被待交收证券卖出而导致的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动用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中留存的相应待处分证券进行处置平仓。

作为控制本金风险的措施之一，证券交收违约扣款制度是指当结算参与者发生证券交收违约且无其它券源可用于处置平仓时，本公司将根据其当日(“T 日”)交收违约数量，将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内与违约结算参与者违约交收证券等值的资金确定为待处分资金，进行证券交收违约扣款处理并计收违约金，同时通知该结算参与者。

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扣款 = \sum 某证券账户下某一代码证券交收违约数量 \times 该代码证券交收违约当日收盘结算价。其中，收盘结算价 = (竞价交易系统收盘价 + 综合电子平台收盘价) / 2 + 当日应计利息。对于仅在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的债券，则其 T 日收盘结算价 = 综合电子平台收盘价 + 当日应计利息。

证券交收违约违约金 = 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扣款 \times 1% \times 计收

天数

T+1 日，如果结算参与者补足违约交收证券，本公司将全额返还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如未补足，本公司将按照补购部分返还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

T+2 日，如果结算参与者仍未补足违约交收证券，本公司将以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进行补购。如有多余款项，本公司将返还违约参与者；如款项不足，本公司将继续向其追索。

三、纳入担保交收的大宗交易和 QFII 证券交易的风险防范

1、纳入担保交收的大宗交易结算风险控制

为控制纳入担保交收的大宗交易的结算风险，对符合限制条件的大宗交易交收净增证券账户，本公司提请上交所自 T+1 日起限制撤销指定交易。具体步骤如下：

(1)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确定为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相关备付金账户：

- ① 当日大宗交易清算为净应付款；
- ② 当日被待交收证券、交收担保品及待处分证券合计价值(按收盘结算价计算) < 当日结算备付金账户 T+0 预交收不足金额。

(2) 本公司按照以下处理顺序确定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相关证券账户：

- ① 计算当日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目标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目标价值 = $\text{Max}[\text{当日 T+0 预交收不足金额} - (\text{当日待交收证券价值} + \text{当日交收担保品价值} + \text{待处分证券价值}), 0]$

②按上述结算备付金账户名下所有大宗买入交易（不包括买卖均通过该结算参与机构结算部分）成交编号由大到小的顺序，对当日T日大宗交易交收净增（即不包括已被待交收部分）的证券账户，逐个计算其当日大宗交易交收净增证券价值（按当日收盘结算价计算），直至累计价值满足当日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目标价值。

③将上述交收净增证券价值被纳入累计价值计算的证券账户确定为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相关证券账户。

（3）本公司提请上交所自T+1日起对上述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相关证券账户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4）结算参与人正常完成资金交收后，本公司将提请上交所自下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2、QFII 证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

对于QFII证券交易，一旦发生交收透支，本公司除根据QFII托管人实际透支金额按1‰收取违约金外，还将根据透支扣券目标价值采取交收日暂扣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内相关证券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节 价差风险的防范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价差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交收价差保证金制度。

为防范价差风险，本公司对部分存在价差风险的交易品种实行交收价差保证金制度，目前适用范围为跨市场ETF申购和国债预发行

交易。参与跨市场 ETF 的代办券商及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交收价差保证金账户，并按要求缴纳价差担保品。跨市场 ETF 的价差保证金管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保证金管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债预发行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第二章 回购业务的风险防范

第一节 回购质押品管理

一、回购质押库制度

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的结算参与人，须按相关规则规定，通过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提交合资格债券或合资格债券型基金作为质押券，由本公司实施转移占有后即建立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回购质押关系。

本公司以参与人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设立回购质押库，并依据备付金性质分别设立自营和客户质押库，分别用于存放参与人提交的用于自营融资回购和客户融资回购的质押券。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提交入库的各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质押券作为该证券账户债券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品，用以担保本公司享有的向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的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

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本公司以参与人为单位通过在结算系统开立回购交易质押品保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的方式设立质押库。结算系统质押专户也同样按照质押库性质分别设立，属于自营性质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用于保管属于自营的质押券，属于客户性质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用于保管客户提交的质押券。

此外，结算系统还为参与者开立结算参与者质押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参与者质押专户”）。一个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对应开立一个参与者质押专户。参与者质押专户属性与其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相同。参与者质押专户由本公司统一开立，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交付参与人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以及将投资者交付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质押给本公司。该账户只能用于债券回购质押业务，不可买卖证券，不可挂失、挂失转户或销户。

本公司根据质押券提交申报、转出申报数据和参与者资金交收情况完成质押券在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和参与者质押专户之间的划拨；并根据参与者委托，完成投资者提交的质押券在参与者质押专户与投资者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

可提交入库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是指经本公司认可可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合资格债券或合资格债券型基金，包括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在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的各种合资格债券和合资格债券型基金。

二、标准券折算管理以及标准券核算

(一)标准券折算管理

合资格债券或合资格债券型基金申报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资业务的质押价值将统一使用根据标准券折算率或标准券折算值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表示，其中标准券折算率指单位债券折合标准券数量与单位债券面值之比；标准券折算值指一单位 ETF 份额折合的标准券数量，即：

单位债券折合标准券数量=单位债券面值×标准券折算率

单位 ETF 份额折合的标准券数量=单位 ETF 份额×标准券折算值

一般情况下，对于合资格债券或合资格债券型基金，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T 日）收市后计算各券种在当日以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或折算值（具体公式请参阅《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

对于新上市的合资格债券或合资格债券型基金，本公司最迟在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根据债券发行价格与相应的折扣系数计算该债券上市日及次一交易日适用的债券标准券折算率，根据债券型基金参考价与相应的折扣系数计算该债券型基金上市日及次一交易日适用的债券型基金标准券折算值。

对于上市以后在上交所未发生交易的产品，本公司比照新上市产品计算其标准券折算率或折算值。

标准券折算率和折算值由本公司、上交所在计算日日终分别通过各自通信系统、网站予以发布。

另外，为避免重大市场变化、重大政策变化或债券被过度集中持

有导致所确定的折算率或折算值无法真实反映其质押价值的情况，本公司可在会商上海证券交易所后，根据市场情况对折算率或折算值的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二)标准券核算

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参与人为对象、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进行标准券和回购融资的核算。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按照当日适用的债券标准券折算率和债券型基金标准券折算值，计算各账户提交并入库的标准券数量。某一账户申报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之和即为其可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的额度，与每笔未了融资回购交易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每日日终，本公司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比对其未到期融资回购与其融资额度，以判断参与人质押券是否足额从而进行质押品管理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同一结算参与人名下不同证券账户之间标准券不可串用。

三、出入库申报处理

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可委托结算参与人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出入库，提交或转出质押券。本公司依据交易系统传来的出入库申报指令并结合参与人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在 T 日日终完成质押券的转移占有或返还处理。最终是否能成功转出或入库以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成功的出入库申报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后不一定成功。

(一)出入库申报的处理原则

结算系统将依据以下原则进行日终出入库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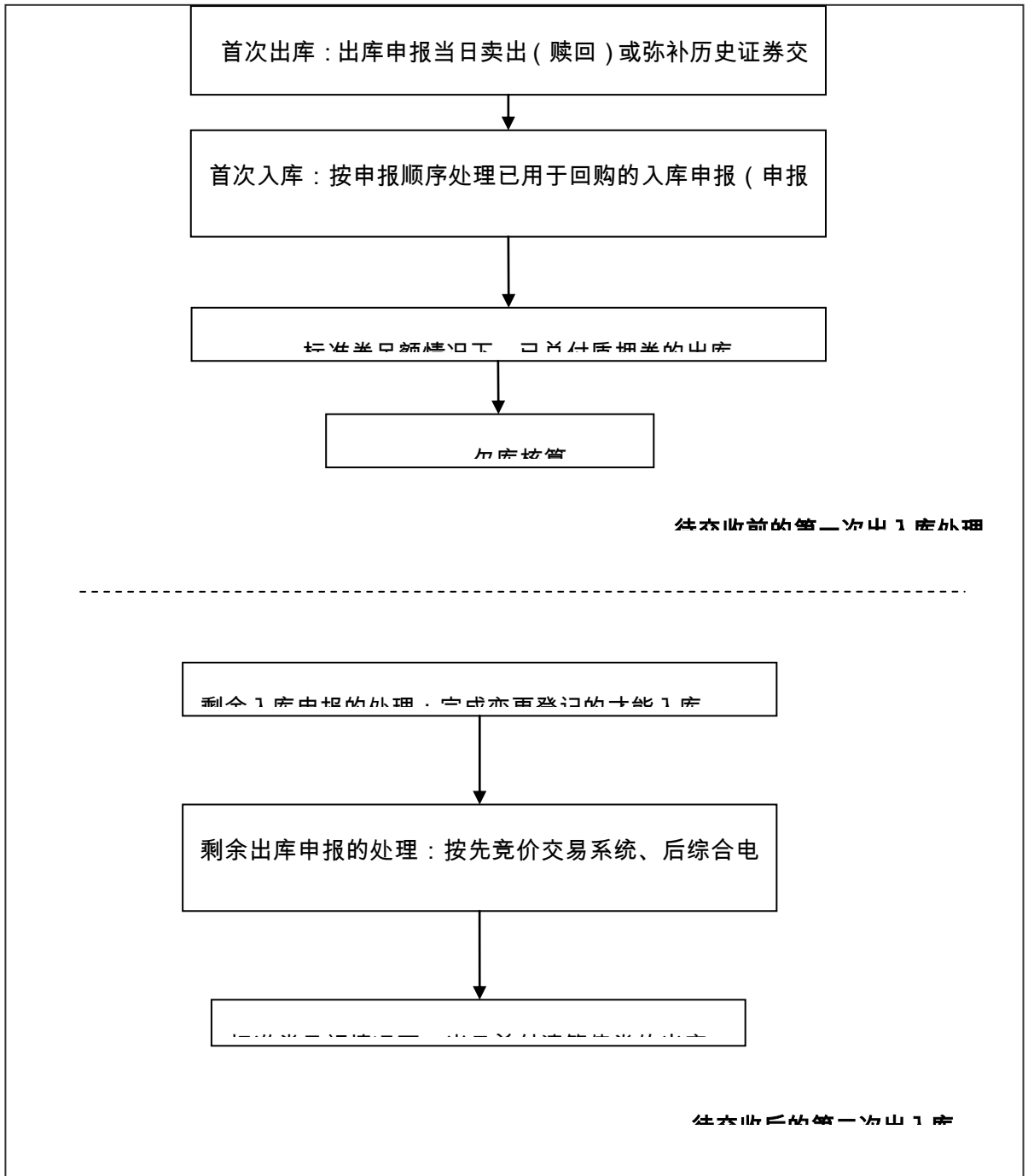
1、只有已完成交收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的入库申报才能成功入库。其中当日买入或买断式回购融入并申报入库的债券里用于回购的部分、当日买入或者申购并申报入库的债券型基金里用于回购的部分将被视为正常完成交收而成功入库，未用于回购的部分可能因被实施待交收而入库失败。

2、当日卖出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债券出库申报，以及当日卖出或赎回的债券型基金出库申报成功出库，结算系统对由此可能造成的质押券不足进行欠库扣款，其余出库申报根据标准券余额情况逐笔处理。

3、在回购质押券足额的前提下，结算系统将自动处理已到期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4、所有出入库申报指令当日有效。

(二)出入库申报处理流程



(三) 出入库申报的日终处理

为满足回购业务的交易习惯，确保当日出库且卖出的债券、当日出库且卖出或赎回的债券型基金不会出现证券交收违约，当日买入（或申购）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的债券入库成功、当日买入或申购并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的债券型基金入库成功，结算系统对申报出入库

指令分成两次处理，包括首次出入库和二次出入库。

首次出入库在首次清算之前进行，具体内容包括：出库当日卖出（含赎回）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质押券的出库、已申报入库债券和债券型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入库、已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完成证券交收、变更登记处理之后，结算系统对剩余出入库申报和当日兑付清算债券进行二次出入库处理。

1、首次出入库

（1）质押券的首次出库

在处理出库申报指令时，结算系统首先完成当日交易系统申报出库且已卖出（含赎回）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部分的出库。

① 无历史证券交收违约情况的：

当日某账户某品种交易净卖出（含赎回）数量大于交收前未冻结余额的，则超出部分与申报出库中的较小值为出库且卖出（含赎回）部分：

某证券账户某一代码证券申报出库且卖出（含赎回）的数量 = $\text{Min}[\text{Max}(\text{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 + \text{当日净赎回数量} - \text{账户交收前未冻结余额}, 0), \text{当日申报出库数量}]$

其中，账户交收前未冻结余额 = 上日未冻结余额 - 当日实时冻结数量

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 = 当日交易卖出数量 - 当日交易买入数量
当日净赎回数量 = 当日赎回数量 - 当日申购数量

② 有历史证券交收违约情况的：

当日某账户某品种交易净卖出数量、净赎回数量与历史未平仓证券交收违约数量之和与申报出库中的较小值为出库且卖出或弥补证券交收违约部分。

某证券账户某一代码证券申报出库且卖出的数量 = $\text{Min}[\text{Max}(\text{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 + \text{当日净赎回数量} + \text{历史未平仓证券交收违约数量}, 0), \text{当日申报出库数量}]$

(2) 质押券的首次入库

对于参与人的入库申报，结算系统按申报顺序（先竞价交易系统后综合电子平台）将其分为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部分和未用于回购部分，已用于回购部分视为正常完成交收予以入库，未用于回购部分二次入库时再处理。

(3) 已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对于已兑付的质押券，结算系统在完成前述出入库处理后，根据剩余标准券数量处理出库，直至已兑付质押券全部出库或无多余的标准券。

(4) 欠库扣返款

结算系统完成首次出入库处理后，根据质押券足额情况进行首次欠库扣/返款处理，该欠库扣/返款并入首次清算净额中。

2、第二次出入库处理

结算系统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进行第二次出入库处理，包括：尚未处理的入库申报、尚未处理的出库申报和当日兑付清算债券的自动出库。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 质押券的第二次入库

对于尚未处理的入库申报，结算系统在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后，根据证券账户中债券、债券型基金持有余额(扣减冻结部分) 办理入库，入库数量以证券账户实际持有(扣减冻结部分) 为上限。

(2) 质押券的第二次出库

对于首次未处理的出库申报指令，结算系统按先竞价交易系统、再综合电子平台的原则以日间申报出库的顺序逐笔处理首次未处理的出库申报指令。剩余回购质押券足值的出库成功，不足值的，出库失败。

结算系统以每个证券账户为单位，逐笔计算可出库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最大数量：

可出库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最大数量=标准券总量 - 未到期融资回购 - 融资回购应付款

其中“标准券总量”在结算系统处理完第二次入库以及前台调整的基础上，随剩余每笔出库申报的处理结果而不断变化。

“融资回购应付款”按当日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到期金额减去当日新发生回购金额进行计算。仅当该证券账户对应的结算参与者当日发生 T+0 预交收不足时，“可出库质押券折合标准券的最大数量”需要考虑该证券账户的“融资回购应付款”。另外，债券出入库申报按 1000 元的整数倍处理(“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债券型基金出入库申报按份处理，多出部分将被舍尾，单笔申报的处理结果可能是部分成功部分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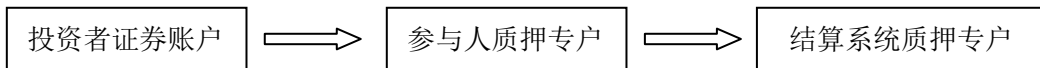
败。

(3) 当日兑付清算债券的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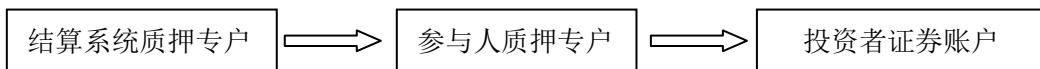
结算系统在完成前述出入库处理后，根据剩余标准券数量处理出库，直至当日兑付清算的质押券全部出库或无多余的标准券。

(4) 质押券的划拨

对于结算系统确认可入库的入库申报，日终处理后将从投资者出质账户上划出，并转入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整个入库过程分为两步：首先从投资者出质账户上划出，转入对应的参与人质押专户；接着从参与人质押专户划出后直接转入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



对于结算系统确认可以出库的出库申报，日终处理后将从质押库内转出返还到投资者出质账户，出库质押券在 T 日日终时转到投资者账户上。整个出库过程也分为两步：首先从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划出，并转入参与人质押专户；再从参与人质押专户划出后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



(5) 出入库的划拨记录

本公司完成质押券出入库划拨当日，向参与人发送证券变动文件（zqbd）、结算明细文件（jsmx）等数据文件，告知出入库的处理结果。

(6) 合资格可转债的特别说明

符合质押式回购准入资格的可转债入库参与回购后，其出库失败

将导致转股和回售失败，仅当出库成功才能进行转股或回售处理。

(四) 质押债券的兑付兑息

质押债券兑息时，结算系统根据质押债券原出质账户按照现有方式进行兑息发放。质押债券兑付时，结算系统依据剩余标准券数量自动将多余部分兑付出库。

1、 质押债券兑息

在债券兑息清算日，对于库内质押债券的兑息，结算系统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兑息权，兑息资金划拨方式与库外债券的兑息做法一致。

2、 质押债券兑付

在质押债券兑付清算当日，结算系统在二次出入库处理后检查所涉出质证券账户在该时点有无欠库。若无欠库，则根据该时点剩余标准券数量、兑付债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可兑付债券数量，自动予以兑付划付。

某账户库内可兑付的债券数量=Min[该账户剩余标准券数量/该债券标准券折算率,该账户当日可进行兑付清算的库内债券余额]

对于未能自动出库的部分，结算系统将该证券账户的债券兑付款以兑付款的形式保留在质押库内，并按最后一次该债券适用的折算率计算标准券，直至该债券兑付款兑付为止。

出库的兑付应收款=出库的兑付数量×单位兑付本息之和

对于质押库内的债券兑付款，结算系统将从下一交易日起根据标准券是否足额判断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兑付，直至全部兑付完毕为

止。

(五) 质押债券型基金的现金分红

库内质押债券型基金现金分红时，结算系统根据质押债券型基金原出质账户按照现有方式进行现金红利发放。

在债券型基金现金分红清算日，对于库内质押债券型基金的现金分红，结算系统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现金红利权，现金红利划拨方式与库外债券型基金的现金红利发放方式一致。

第二节 回购风险控制措施

一、质押券欠库处理

(一) 欠库核算和扣款处理

完成首次出入库后，结算系统根据结算参与者提交的各证券账户转入质押库中的质押券按相关折算率或折算值折成的标准券总量(其中在库的质押券兑付权，按最后一次该质押券适用的折算率或折算值计算标准券)，与该证券账户相应的未到期融资回购总量比较，判断各相关证券账户质押券是否足额。若前后两者之差小于零，则该证券账户发生质押券欠库。

当日质押券欠库的，结算系统将对相关结算参与者实施欠库扣款，该扣款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

结算系统在每个清算日日终先将前一清算日的欠库扣款全额作还款处理，再根据各证券账户当日回购交易等最新情况核算其是否发生质押券欠库，如有则相应做欠库扣款处理。每日欠库扣还款金额与

当日其它应收应付资金数据合并清算，轧差计算出结算参与者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余额，并入首次清算净额。

在交易系统对回购业务进行前端控制的情况下，质押券欠库一般由标准券折算率或折算值下调引起。结算参与者可以通过补充提交质押券或压缩融资规模的方式防止出现欠库。

(二) 欠库违约金的计收

出现连续欠库的结算参与者，结算系统将从出现欠库的次一清算日起向该融资方结算参与者计收违约金：

T 日欠库违约金= T 日欠库扣款金额 \times 违约金比例 \times 违约天数。

其中，违约天数=下一清算日日期-计收当天日期。

当前适用的违约金比例为千分之一。

(三) 参与者发生欠库的后续处理

结算参与者发生回购欠库时，中国结算将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具体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管理规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结算参与机构管理→结算参与者管理）。

二、其它回购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债券回购业务量过大、持续进行滚动回购业务操作，风险程度明显超过其承受能力的结算参与机构，本公司将予以重点监控，并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提高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限制结算备付金划款、要求减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章 其它风险管理措施

其它风险管理措施包括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制度、交收担保品制度、结算保证金制度、限制撤销指定交易、准入制度和提请交易所暂停相关参与人交易资格、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申赎额度管理等。

第一节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其来源之一是结算参与人按相关证券品种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的资金。

具体收取标准为: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及地方政府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债券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如结算风险基金的净资产已达到或超过30亿元,本公司将通知全市场结算参与人自下一年度起不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风险基金,但新加入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人除外。根据《证

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参与人自加入结算系统并首次缴纳结算风险基金起的一年内必须缴纳。

第二节 交收担保品制度

交收担保品是指根据相关结算业务规则，由结算参与人提交给本公司的，或本公司直接取得的用于担保结算参与人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证券等资产。

交收担保品为证券的，应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的证券。

一、交收担保品的担保范围

交收担保品的担保范围包括资金交收账户的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因处置担保品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其它因处置事宜发生的合理支出。

二、交收担保品的申报提交及扣取

最终交收时点前，结算参与人可能发生交收透支的，应该向本公司申报提交交收担保品。结算参与人申报提交交收担保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明确交收担保品的种类、数量、所在证券账户：

- 1、结算参与人对被提交的交收担保品有处分权；
- 2、被提交的担保品可供本公司依法处置；
- 3、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它条件。

结算参与人可以将自营证券申报提交为自营交收账户或客户交收账户的交收担保品，结算参与人可向本公司书面提交相关申请及承

诺,指定同名自营证券账户作为指定担保交收账户的预留交收担保品提交账户。在结算参与人 T 日预交收资金不足或 T+1 日交收透支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上述交收担保品提交账户中的可用证券作为交收担保品进行管理。

已经提交的交收担保品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的,本公司有权直接扣取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作为交收担保品。

三、交收担保品的处置

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发生资金交收透支并且截至 T+2 日最终交收时点没有补足因透支发生的违约金额的,本公司自 T+3 日起有权处置该结算参与人的交收担保品。

第三节 结算保证金制度

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对参与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类金融产品(不含人民币特种股票交易、基金等产品场外申购赎回)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的筹集、补缴、退出以及使用等,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第四节 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对于涉及待交收、未完成交收的证券交收违约及存在入库质押券的证券账户和符合限制条件的大宗交易净增证券账户,本公司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其撤销指定交易。

第五节 准入制度和提请交易所暂停结算参与人交易资格

对于 ETF 申购赎回、买断式回购、权证交易、固定收益平台债券、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等近年来发展的业务,本公司还实施参与人准入制度。如果结算参与人未能在最终交收时点履行交收义务,则本公司有权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其下一交易日相关品种的交易或申赎资格。

第六节 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申赎额度管理

对于场内实时申赎纳入净额结算的货币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净申购、净赎回实施额度控制,并于收市后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业务限制数据。本公司根据净额结算风险控制需要,结合托管行报送的该货币基金现金类资产数据和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小额账户标准,对货币基金次一交易日适用的净申购额度、净赎回额度、总申购额度、总赎回额度进行审核确认。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并提请上交所于下一交易日对货币基金的净申购、净赎回、总申购、总赎回规模进行控制。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场内实时申赎

货币市场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第四章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必须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前确保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足额完成交收。如在 T+1 日 16:00 资金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用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资金交收的可用资金余额（含最低备付）及可关联交收账户（如有）的资金余额之和不足以支付其 T+1 日场内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应付资金，其行为构成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除对资金交收违约金额计收透支利息及违约金外（详见第二篇第二章三、交收）外，还将采取扣划并处置待处分证券等风险管理措施。

一、待处分证券的确定与处置

T+1 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后，本公司将 T 日待交收证券由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扣划至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按 T+1 日收盘价或收盘结算价计算的待处分证券价值应等于或者小于实际资金缺口。多余部分待交收证券，本公司 T+1 日返还结算参与人。如扣划的 T 日待交收证券价值小于实际资金缺口（ $\max(\text{违约金额}-\text{担保交收完成后划入资金}, 0)$ ），本公司将于 T+2 日一早将 T+1 日回购到期质押券在不导致欠库的前提下扣划至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质押券价值按 T+2 日折合成标准券金额计算。

违约结算参与人 T+2 日仍不能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且待处分

证券价值小于实际资金缺口的，结算参与人应通过传真方式在 T+2 日 13:00 前向本公司报送待处分证券明细清单，列明证券账户、证券品种和具体数量。证券公司自营、经纪和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以及其他自营交易、直接结算结算参与人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的，申报范围原则上是自营证券账户的证券以及回购质押券。托管银行资金交收违约的申报范围原则上是违约托管客户的回购质押券。本公司按申报确定待处分证券。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待处分证券价值小于实际资金缺口的，本公司有权采取其它必要方式进行追偿。

T+2 日日终，如果违约结算参与人部分或全部补足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利息和违约金，本公司最晚于 T+3 日返还部分或全部待处分证券。如果未全部补足，本公司有权从 T+3 日起开始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

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所得用于弥补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利息和违约金。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继续追索；多余部分资金和证券，本公司及时返还结算参与人。

其中，处置违约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的待处分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作强制赎回处理，即由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赎回款，本公司对该部分待处置货币基金份额进行注销。

待交收处理原则案例详见本篇附录 2 和附录 3。

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

的规定，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附录 1：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计算案例

以参与人为计算单位：

1、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 300 万；T 日参与者无交收透支，
预交收资金不足 1000 万；

T 日预交收资金不足的分解：

(1) 参与者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万)

=Min(累计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交收透支+当日质押式融资
回购净到期)

=Min[300, 0+300]

=300

(2) 剩余资金不足 700 (即：1000-300) 为其他业务资金缺口，
以此进行后续的待交收业务处理。

2、T+1 日日间，参与者补入资金 800 万，当日实际交收透支 200
万：

T+1 日交收透支的分解：

(1) 参与者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万)=300 万，同 T 日认
定，即当日实际交收透支的 200 万全部为回购业务透支；

(2) 无剩余资金透支 (200<300)，即非回购业务透支为零，T
日待交收证券无结转待处分证券；

3、T+1 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 200 万，发生 150 万；当日质
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 50 万；当日因其他品种交易净卖出 70 万而使预

交收资金不足 180 万：

T+1 日当日预交收资金不足的分解：

(1) 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万)

=Min(累计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 交收透支+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到期)

=Min[(300+50),(200+50)]

=250

(2) 其他业务无资金缺口 ($180 < 100 + 250$), 无其他证券可纳入后续待交收业务处理。

附录 2：待交收处理规则案例 (一)

本案例按照待交收处理规则和条件对“证券待交收制度”的具体执行进行举例说明，假设某结算参与人经历了 T+0 和 T+1 待交收证券及待处分证券的处理。

案例中假设：各证券品种的成交价、当日收盘价均等于面值 (即数量与金额相等)；各项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现金替代都为零；ETF 组合证券比例：100 万元 ETF=甲股票 60 万元+乙股票 40 万元。

案例一：T 日，X 结算参与人完成 T-1 日交收后备付金余额为 200 万元，当日清算净应付为 800 万元。该参与人当日质押式回购交易应付 200 万元。当日 ETF 相关品种交易应付 500 万元，其他应付 100 万元。

X 结算参与人名下 2 个证券账户当日发生如下交易：其中 A 账户买入 ETF 份额 700 万元，并赎回得到组合证券甲股票 420 万元和

乙股票 280 万元，同时卖出赎回组合证券甲股票 220 万元和乙股票 280 万元；B 账户买入 ETF 份额 300 万元。

当日 ETF 相关品种交易部分成交明细为：

1:30pm B 账户买入 ETF 份额 300 万元

1:45pm A 账户买入 ETF 份额 700 万元

2:10pm A 账户赎回 ETF 份额 700 万元并赎回得到组合证券甲股票 420 万元和乙股票 280 万元

2:35pm A 账户卖出甲股票 220 万元

2:55pm A 账户卖出乙股票 280 万元

(1) 待交付金额 = $200 - 800 = -600$ 万元

当日：T+0 预交收资金不足，且清算为净应付。

(2) 无历史透支，因此 \sum 待处分证券价值 = 0；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 200 万元

当日：待交付金额 - \sum 待处分证券价值 -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 $600 - 0 - 200 = 400 > 0$ ，

且当日发生了 ETF 相关品种交易。

(3) 基于 (1) 和 (2) 的结论，X 结算参与者进入 ETF 待交收程序。

T 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 $\text{Min}(400, 800) = 400$ 万元

(4) 待交收账户的确定

A 账户：净付款 = $700 - 220 - 280 = 200$ 万元，净增证券：甲股票 200 万股 → 待交收账户

B 账户：净付款=300 万元，净增证券：ETF 份额 300 万份→待交收账户

(5) 待交收证券的处理

2:10pm A 账户甲股票 200 万元→全部为待交收证券

1:30pm B 账户 ETF 份额 300 万元→其中 200 万为待交收证券

案例二：接上例，T+1 日，X 结算参与者汇入备付金账户 100 万元，完成 T 日交收后备付金余额为-500 万元，T 日质押式回购交易应付 200 万元，T+1 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500-0-200=300 万元，参与人不申报，结算系统自动确定待处分证券甲股票 200 万元和 ETF 份额 100 万元。

T+1 日清算净应付为 400 万元。该参与者当日质押式回购交易应收 400 万元（当日质押式回购到期 400 万元，发生质押式回购融资 800 万元），因此当日质押式回购交易应付款小于零，在计算待交收证券价值时该项视作 0；当日 ETF 相关品种交易应付 700 万元，其他应付 100 万元。

T+1 日，X 结算参与人名下 2 个证券账户当日发生如下交易：其中 C 账户买入甲股票 300 万元和乙股票 200 万元，用甲股票 300 万元和乙股票 200 万元申购 ETF 份额 500 万元，并卖出 ETF 份额 200 万元；D 账户买入甲股票 300 万元和乙股票 200 万元，用甲股票 300 万元和乙股票 200 万元申购 ETF 份额 500 万元，并卖出 ETF 份额 100 万元。

当日 ETF 相关品种交易部分成交明细为：

1:30pm C 账户买入甲股票 300 万元和乙股票 200 万元

1:45pm D 账户买入甲股票 300 万元和乙股票 200 万元

2:10pm D 账户申购 ETF 份额 500 万元

2:35pm D 账户卖出 ETF 份额 100 万元

2:40pm C 账户申购 ETF 份额 500 万元

2:50pm C 账户卖出 ETF 份额 200 万元

(1) 待交付金额 $= -400 - 500 = -900$ 万

当日：T+0 预交收资金不足，且清算为净应付。

(2) \sum 待处分证券价值 $= 300$ 万元；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 0$

当日：待交付金额 $- \sum$ 待处分证券价值 $-$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 900 - 300 - 0 = 600$ 万元 > 0 ，且发生了 ETF 相关品种交易。

(3) 基于 (1) 和 (2) 的结论，X 结算参与者进入 ETF 待交收程序

T 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 \text{Min}(600, 400) = 400$ 万元

(4) 待交收账户的确定

C 账户：净付款 $= 500 - 200 = 300$ 万元，净增证券：ETF 份额 300 万份 \rightarrow 待交收账户。

D 账户：净付款 $= 500 - 100 = 400$ 万元，净增证券：ETF 份额 400 万份 \rightarrow 待交收账户。

(5) 待交收证券的处理：

2:40pm C 账户申购 ETF 份额 500 万元 \rightarrow 其中 300 万为待交收

证券；

2:10pm D 账户申购 ETF 份额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为待交收证券。

案例三：ETF 托管人的待交收处理

假设 ETF 托管人名下仅有 ETF 一家基金，T+1 日 ETF 托管人资金交收账户完成 T 日交收后余额为 200 万元，当日清算净应付为 600 万元，其中 ETF 基金当日净应付 500 万元（以 ETF 基金名义持有的证券账户当日 ETF 申购现金替代收入 50 万元，当日 ETF 赎回现金替代付出 20 万元，当日净买入甲股票 1000 万元、净买入丙股票 2000 万元，净卖出乙股票 2500 万元），托管人无历史透支。

当日 ETF 名义持有的证券账户相关品种交易部分成交明细为：

1:35pm 买入甲股票 1100 万元

1:48pm 买入丙股票 2000 万元

2:15pm 卖出乙股票 2000 万元

2:38pm 买入甲股票 200 万元

2:45pm 卖出乙股票 500 万元

2:45pm 卖出甲股票 300 万元

(1) 待交付金额=200-600=-400 万元

当日：T+0 预交收资金不足，且清算为净应付。

(2) 无历史透支，因此 \sum 待处分证券价值=0，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0

当日：待交付金额- \sum 待处分证券价值-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

款=400-0-0=400 万元>0，且当日发生了 ETF 组合证券的交易。

(3) 基于(1)和(2)的结论，ETF 托管人进入 ETF 待交收程序。

T 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Min(400, 600)=400 万元

(4) 待交收账户的确定

ETF 名义持有证券账户：净付款=2000+1000-2500=500，净增证券：甲股票 1000 万股、丙股票 2000 万股→待交收账户

(5) 待交收证券的处理：

2:38pm 买入甲股票 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待交收证券

1:48pm 买入丙股票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待交收证券

附录 3：待交收处理规则案例(二)

T 日某结算参与者 B880000001 账户竞价交易系统交易应付资金 5800 万(其中，买入 510050ETF 份额 100 万份，买入 580997 权证 200 万、买入 122001 公司债 100 万，其他买入交易 5400 万)，综合电子平台现券交易应付资金 800 万(其中 019714 国债 500 万、122000 公司债 300 万)，上日无欠库、无证券交收违约，当日欠库扣款 100 万，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 200 万，当日国债兑付 45 万、兑息 8 万，公司债兑息 7.5 万。假设所有交易的费用为零。当日结算备付金账户内余额 5800.20 万。

处理结果如下：

(1) 当日欠库因是首日欠库，不收欠库违约金；

(2) 当日证券交收违约收取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金=200 万

$\times 0.1\% = 0.2$ 万；

(3) T 日该结算参与者首次清算金额为：

$-5800 - 800 - 100 - 200 - 0.2 = -6900.20$ (万)；

(4) T 日该结算参与者二次清算金额为： $8 + 7.5 + 45 = 60.5$ (万)；

(5) T 日该结算参与者当日最终净收付金额 $= -6900.20 + 60.5 = -6839.7$ (万)，为净应付；

(6) 当日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 $-6900.20 + 5800.20 = -1100$ ，相应待交收目标价值为 1100 万；

(7) 待交收目标证券：首先是 019714 国债，其次是 510050ETF，再次是 122000 和 122001 公司债，最后是 580997 权证；

(8) B880000001 账户净增证券：019714 净增 500 万，510050ETF 净增 100 万份，122000 公司债净增 300 万，122001 公司债净增 100 万，580997 权证净增 200 万；

(9) 待交收处理结果：500 万的 019714 国债被待交收、100 万份 ETF 被待交收，300 万的 122000 和 100 万的 122001 公司债被待交收，价值 100 万的 580997 权证被待交收。

第四篇 数据交换

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 (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 PROP) 是本公司为完善市场运作功能，规范清算交收、登记和存管业务，提高对市场服务的效率而开发的建立在本公司通信系统上的电

子数据交换系统。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的公用模块接收本公司发送的有关资金结算文件。

资金结算数据文件的具体说明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

附注说明

一、本业务指南提及的相关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业务用表”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提及的本公司在各家结算银行的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上海证券交易市场资金清算各项收费标准详见本公司网站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二、本业务指南仅为方便有关结算参与机构及人士理解在本公司以人民币进行的相关资金结算业务而制定。如本业务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业务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四、本业务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